

## 前 言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會造成負面影響，已在很多研究及實務經驗中被證實，及早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將可以減緩目睹家暴對目睹兒少帶來的傷害，避免家庭暴力代間傳遞。

在各界的努力下，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時，將目睹兒少納入保護範疇，範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在家暴防治實務工作中，目睹兒少多數是目睹父母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人，因此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家暴社工員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是目睹兒少能否順利接觸到資源的關鍵人物；家暴社工員多仰賴自身的實務經驗評估被害人及兒少的需求，然而現實的困境卻因為家暴社工員流動率高，導致目睹兒少相關專業知能及評估經驗難以傳承與累積。為協助家暴社工員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能有一套系統性的晤談評估指引做為參考資料，順利進行目睹兒少評估工作，並連結適切資源提供協助，衛生福利部特於民國104年7月委託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簡稱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案評估輔助指引計畫。

本指引的會談情境，乃由各縣市共 38 位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目睹兒少服務督導與社工員，以及 5 位專家/資深社工督導貢獻寶貴的實務經驗草擬，再經臺中市數十位受理家暴通報案件的社工員參考初稿實地試用後，修正彙整而成。

### 壹、指引內容

本指引包括兩部份，概念篇與實務篇；概念篇首先說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工作信念、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工作準備，以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工作重點。

實務篇即為進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案評估的工作重點，第一章介紹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工作；第二章為連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資源。

## 貳、指引的使用者

本指引專為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及其委託辦理家庭/親密關係暴力業務的民間單位社工員所編製，會談情境乃針對受理家庭暴力通報單的社工員編寫，其他會接觸到目睹兒少的專業人員(兒少保社工、高風險家庭社工……)亦可斟酌參考運用。

## 參、指引的使用提醒

實務上目睹兒少的目睹家暴情境仍以目睹父母親之間的親密關係暴力居多，因此，本指引實務篇的部分情境會以女性被害人或母親的需求舉例，如果社工員的服務對象是男性被害人，或是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亦可依實際狀況調整會談情境中的用詞。

此外，下列幾點請社工員在使用實務篇的會談說法前，務必特別注意：

### 一、勿照本宣科

實務篇中所列情境及問答只是參考說法，**非絕對的標準作法**，每位被害人的受暴情形、親職表現及其未成年子女的狀況不盡相同，因此提醒社工員進行受案評估時，必須彈性處理，依個別被害人、家庭、子女、宗教信仰、及文化等狀況，調整會談說法，**千萬不要**按照指引內容逐句問答，讓被害人產生被盤查的不自在感，對社工員與被害人發展專業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 二、適時回應被害人的安全、情緒與親職需求

家暴服務的第一要務是確保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會談時應即時回應

被害人的需求，因此，社工員蒐集評估目睹兒少所需的資料時，切記要適時回應被害人的安全、情緒及親職需求，才能提升被害人關心目睹兒少需求的意願，增加被害人與社工員合作改善兒少權益的動機。

### **三、目睹兒少評估是持續、動態的歷程**

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影響可能是短期可見的身心症狀或行為，也有可能是長期隱性的，一般而言，被害人很有可能在服務初期仍難以觀察到兒少目睹家暴後的明顯影響或需求，因此，社工員服務被害人的期間，仍可以持續關懷兒少的狀況，適時評估連結適當的資源協助兒少。

### **肆、指引的設計原則**

為了增進社工員使用本指引的便利性，本指引以下列原則編寫：

#### **一、方便(user friendly)**

依照社工員的需求編排，社工員可以快速理解具體的工作重點與晤談說法。

#### **二、實際(realistic)**

本指引編寫資料來自於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的意見與經驗，參考國外的指引資訊，更重要的是，本指引的情境乃力求符合當前的實務需求。

#### **三、實用(practical)**

本指引不但有實務情境的建議說法與做法，另附上參考資料，以利工作負荷量大，有時間壓力的社工員即時參照或提供給被害人參考。

# 概念篇

## 第一章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工作信念

在發生暴力的家庭中，除了被害人首當其衝受到傷害之外，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兒童利益也會遭受損害，兒童生活在家暴環境中會觀察學習到父母的行為模式，對暴力產生錯誤認知，高壓的生活環境中也會帶給兒童心理及情緒困擾，暴力則使父母無力提供子女關愛和滋養的能量，導致兒童在個性、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甚至人生信念形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然而，增強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及支持系統即可以減緩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如果有更多的關懷、鼓勵、支持出現在兒少的生命中，將可以帶給兒少信心與力量，削弱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力。

有許多關心子女的被害人，因為疲於處理暴力危機而消耗掉很多能量，對於教養子女感到無力與無助，社工員支持被害人發展及維持回應子女需求的正向親職能力，不但可以增加被害人的自信心，也將間接增加目睹兒少的正向支持資源，形成良善的循環動力，長期成效則是避免家暴代間循環，達到終止暴力的預防效果。因此受理成人家暴案件的社工員是支持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重要角色，也是發掘目睹兒少需求的關鍵人物。

支持被害人回應目睹兒少需求或運用資源協助目睹兒少，亦是充權被害人的重要面向之一，然而社工員在工作步調緊湊的家暴受案評估工作流程中，要順利地評估目睹兒少需求，恐怕也不是一、兩次會談就能成功，只要家暴社工員相信自己也能成為發掘目睹兒少需求並提供援手的重要他人，即有機會在被害人服務過程中隨時啟動評估機制，幫助有需要的目睹兒少及早接受協助。

## 第二章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工作準備

社工員進行目睹兒少評估工作需要了解兒少目睹家暴的形式和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影響，才能依據被害人的受暴情境及受暴史等資料評估兒少目睹家暴的程度，確認兒少的身心症狀或行為與目睹家暴的關聯性，以及連結資源的需求。

在此特別提醒，目睹家暴並不一定會對兒少帶來負面影響，有些兒少會因本身的「復原力」而調適良好。本章重點為介紹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影響，以及目睹兒少「復原力」的概念。

## 第一節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定義

國內目睹兒少服務最早緣起於婚暴婦女的庇護所及社區服務方案，社工員服務受暴婦女時發現兒童在家庭暴力環境中所受的影響及創傷同樣需要被協助，不論學術研究或實務界討論目睹兒少的定義多是指目睹父母親密關係暴力的兒童及少年(陳怡如，2001、洪文惠，2006、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

目睹兒少的定義即為18歲以下目睹父母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以暴力或虐待的兒童，目睹家暴的形式包括(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Edleson,2011、Humphreys,2010):

### 一、經常直接看到父母的暴力行為

親眼看見父母間的肢體暴力、性侵害，聽聞家人間爭吵、打鬥的聲音，及言語暴力。

### 二、經常直接聽到父母的暴力行為

沒有當場目睹，但可能聽到物品被損壞的聲音或是父/母的尖叫求救聲，甚至聽到房間牆壁或地板傳來的震動聲，感覺暴力正在進行。

### 三、經常因父母暴力而陷入三角關係中

被父母利用增強或減輕暴力行為，緩解或增強衝突，甚至成為父母任一方發洩憤怒或挫折的對象。

### 四、兒少在事後發現父母一方受暴

兒少沒有直接看見或聽見暴力事件，但事後發現父母一方身上有傷，感受到父母沮喪、傷心、害怕的情緒，察覺到家裡的緊張氣氛，或看到毀損的

物品，而知道父母間的暴力狀況。

## 五、其他

不得已被牽涉在暴力事件當中、被迫觀看暴力發生經過、被迫攻擊或監視被害人、兒童介入以阻止暴力都是目睹家暴的範疇。

兒少目睹家暴的形式有這麼多種，社工員可以從被害人的受暴經過及家人的互動細節中確認兒少有無目睹家暴。值得注意得是，目睹兒少不是只有目睹父母親密關係暴力才會有創傷和影響，當目睹兒少需要面對聲請保護令或離婚訴訟、或被害人單獨離家、離婚後監護權歸加害人後與加害人或加害人家屬共同生活等情形，容易讓目睹兒少陷入受暴或疏忽的處境裡，而受到更嚴重創傷和影響（杜瑛秋、張玉芳，2010）。

## 第二節 目睹家暴對兒童少年的影響

當家裡出現暴力時，兒少在家庭中本應從照顧者身上獲得的穩定感和安全感將被威脅，發展需求也容易被忽略。然而每個兒少目睹家暴後產生的影響程度會因人而異，需要視兒少的性別、年齡、個人特質與能力、目睹家暴的嚴重程度與頻率、親子關係品質、支持系統等因素而定。也有很多兒少目睹家暴後並沒有出現任何身心症狀或生活適應不佳的狀況，除了認識目睹家暴可能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外，了解兒少發展「復原力」的風險及保護因子也很重要，有助於社工員評估目睹兒少的支持系統，及協助兒少連結資源增強正向支持系統。

### 一、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

目睹家暴可能使兒少在認知、情緒、學校與社會適應及行為上產生短期或長期的身心影響，然而並非所有的兒少都會在目睹家暴後立即出現具體明顯的改變或行為反應，有些兒少看起來似乎沒有受到目睹家暴的影響，但持續累積的壓力沒有宣洩出口，長期仍有可能對人格、人際關係、親密關係造成長遠性的傷害（洪文惠，2006）

如果被害人表示兒少目睹家暴後沒有出現任何異狀，社工員應該在服務被害人的過程中持續提醒被害人關切兒少狀況，勿輕忽長期的影響。判斷兒少目睹家暴影響程度的因素包括(洪文惠，2006):

1. 暴力歷史的長短:目睹家暴時間愈長，影響愈大；
2. 暴力的嚴重度:暴力狀況愈嚴重，受害更深；
3. 也是兒虐的受害者，更具殺傷力；
4. 主要照顧者或家庭外的支持系統:主要照顧者功能佳或是支持系統佳，兒少的受害程度會因為支持系統的援手得以喘息；
5. 在庇護安置處所:安置中的兒少因面臨”改變”，而較少隱私、較多陌生人圍繞、改變生活型態、轉換學校、失去社交群，都會是目睹兒少面臨的危機，出現外顯偏差行為；
6. 兒少本身是否被當成工具:例如加害人以兒少的行為當成施暴的理由、加害人刻意在被害人面前傷害兒少、加害人拘禁或帶走兒少、加害人在兒少面前批評被害人的不是，這些狀況會加重兒少的自責、衝突及罪惡感；
7. 兒少與加害人的情感連結:兒少對加害人的情緒複雜，對加害人失望但又無法割捨親情，兒少會因此更感無助、無力與絕望。

兒少目睹家暴後在認知、情緒、行為、生活適應及生理等方面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則有:

#### (一) 認知

長期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中的兒少，容易對暴力產生錯誤的認知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

- 暴力是正常的、普遍的；
- 使用暴力是有效處理衝突的方法；
- 使用暴力是處理及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



- 「生氣」等於「暴力」；
- 別人要為我的行為負責：「我會這樣，都是因為別人…」；
- 我要為別人的行為負責：「別人的不幸都是我而引起的」；
- 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權力和暴力對待弱者；
- 愛與暴力相隨是正常的；
- 男(女)人應該要能控制女(男)人，而非平等尊重的兩性關係；
- 威脅恐嚇別人，使人心生恐懼，我就能隨心所欲；
- 只要我有權力，在家裡做什麼事，別人都不能管，也管不著；
- 沒有真正安全的地方，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 (二)情緒

目睹暴力可能會使兒少出現情緒困擾。這些情緒包括焦慮、緊張、自責、暴躁、自卑、感覺不被愛、悲傷、無助等感受，或視家庭暴力為秘密而產生羞愧感(洪素珍，2003)，甚至可能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三)行為

有些兒少會藉由行為表達目睹家暴後的強烈經驗或情感，這些行為會被視為“問題行為”，包括外向行為與內向行為。外向行為是攻擊或反社會性的行為，例如易怒、打人、言語攻擊；內向行為則是退縮的行為反應，例如憂鬱、自殘、自殺(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2010)。

## (四)學校與社會適應

兒少擔心家人的安危，上學時注意力不集中、精神恍惚、忘東忘西，有時候也會出現頭痛、胃痛、厭食、嗜睡等身心症狀，這些狀況都容易影響兒少的就學表現。也有兒少可能為了保守家庭的秘密而與同儕疏離，或是認同施暴家人的

行為模式，以暴力解決人際衝突，導致人際關係不佳。

#### (五)生理

主要照顧者因為受暴而難以提供兒少身心發展所需要的正向刺激及回應時，可能導致兒少出現發展遲緩、口語表達能力不好、注意力不集中、頭痛、胃潰瘍、疲倦、免疫系統不佳常生病等狀況(蘇益志，2005)。

社工員確認兒少目睹家暴後的身心狀況時，應同時注意外在環境變動對兒少帶來的影響，例如父母一方離家、居住環境變動、轉學、仍有目睹暴力或直接受暴的危機、需要出庭作證等，外在變動或壓力也很有可能對兒少造成明顯的影響，進行目睹兒少評估時不可輕視。

#### **實務提醒 1-2-1**

兒少即便出現前述認知、情緒、行為、學校與社會適應或生理上的狀況，仍然有可能不是因為目睹家暴而引起的，而與其他壓力、創傷、或發展需求有關，因此，建議社工員要多了解兒少的其他背景狀況加以評估。

## **二、兒少發展階段與目睹家暴**

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心理影響並不會因年齡不同而有差異，但心理影響產生的行為與認知表現則會因兒少的年齡而出現不一樣的表現方式。社工員評估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程度時應注意兒少的年齡，將其現階段的發展任務及需求納入評估。兒少不同階段的發展任務，及目睹家暴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如表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

表一 兒少發展任務及目睹家暴後的影響

年齡	發展任務	目睹家暴的影響
嬰兒與學步期	發展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	分離困難、很難與人建立關係
	經由感官刺激蒐集資訊	害怕大的聲音、愈來愈明顯的驚嚇反應、難以安撫的情緒
	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	可能在遊戲時攻擊其他幼兒或大人
學齡前	學習如何適當的表達自己的負向情緒	學習到以不健康的方式表達負向情緒、不敢表達自己的情緒
	自我中心的想法	可能會覺得暴力的起因是自己做錯事、缺乏同理心，容易以牙還牙
	透過外界給予的訊息形成對性別角色的認知	將性別角色連結為施暴者與受暴者的分別(如:男生是強者、女生是弱者)
	獨立性增加(如:自己穿衣服)	可能因缺乏照顧而被期待有更早熟的表現、可能妨害獨立性的建立，而產生退化的行為表現
學齡期	增加對自己和他人情緒的覺察	容易變得過度敏感而情緒爆發、情緒反應較為壓抑
	思考與判斷是非的能力更複雜化，重視公平與動機	將暴力合理化，認為權力可以支配一切
	在學校的學業與社交成就對自我概念有重要影響	學習能力可能會下降、不相信別人的正向回饋
	對性別角色的認同逐步增加	容易形成性別的刻板印象
	自我意識增強	缺乏被尊敬與取得獨立自主空間的機會、可能因獨立需求增加而反抗施暴

<b>青 少 年 期</b>		者的控制，讓家庭暴力狀況更加惡化
	身體發育與變化	可能將身體的發育成長視為可對抗暴力與控制他人的工具
	需要同儕的認同與接納	不想回家，容易在外遊蕩，甚至結識負面同儕，出現偏差行為
	異性吸引與兩性交往	有困難建立健康的兩性關係，甚至重複暴力的親密關係

當兒少的生活環境因家暴變得不穩定，有可能對兒少造成干擾，難以發展出正向的人格特質、因應方式、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社工員若能理解兒少需要完成的發展任務，就可以幫助被害人認識兒少的發展需求，理解兒少的問題行為為真正的需求，協助被害人發展正向的回應方式，滿足兒少發展需求，同時降低被害人的親職挫折感。

### **實務提醒 1-2-2**

不同年齡的兒少目睹家暴後可能出現以下變化：

#### **0-5歲**

- 出現睡眠或飲食問題，例如睡不好、作惡夢、失眠，食慾不佳或暴食；
- 變得退縮，或是對人、事物沒有反應；
- 出現嚴重的分離焦慮；
- 不斷地哭，用什麼方法都安撫不了；
- 發展退化，本來已經學會的生活技巧反而不會了；
- 非常焦慮、擔心；
- 攻擊/衝動行為愈來愈多。

#### 6-11歲

- 出現睡眠問題:做惡夢、失眠；
- 出現言語或肢體攻擊行為；
- 不能和同學好好相處；
- 上課不專心，功課做不完；
- 反應退縮/情緒呆滯；
- 開始拒學/逃學。

#### 12-18歲

- 出現反社會行為；
- 拒學/逃學；
- 行為變得衝動/魯莽，情緒起伏大；
- 出現負向的因應行為，例如飲酒、藥物濫用、逃家；
- 複製暴力行為: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暴力或被暴力對待；
- 出現情緒問題:憂鬱、焦慮、退縮。

### 第三節 目睹兒少的復原力

雖然目睹家暴對兒少是沈重的心理負擔，但也有很多目睹兒少沒有出現負面影響。因為有些兒少本身具備復原力，復原力，指的是「在逆境中，維持正向適應的過程、能力、或結果」（沈瓊桃，2010）。

復原力的核心是保護因子，當個人的保護因子愈多，面對困境的內外能量就愈高，增加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即可以減緩目睹家暴帶來的負面影響，也就是說從復原力的觀點關心目睹兒少需求，可以將提升兒少的保護因子視為重要的處遇目標，包括協助被害人維持親職功能，增強兒少生活中其它的保護因子，都可以幫助兒少度過目睹家暴的危機。

## 一、復原力的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

有利於目睹兒少發展復原力的保護因子及不利發展復原力的危險因子如下(Sterne&Poole, 2010, 引自游美貴, 2015):

### (一)保護因子

1. 非施暴家長仍繼續發揮合適的親職技巧；
2. 非施暴家長有信心接受困境挑戰，提供目睹兒少正向的角色模塑對象；
3. 非施暴家長是心理健康的，未表現出受暴後的焦慮或憂鬱；
4. 非施暴家長可以提供目睹兒少足夠的支持與照顧能力；
5. 當目睹兒少有需要時，身旁有人可以給予情緒支持(如學校師長、社工員、諮商師……)；
6. 有強大的支持系統，如朋友、手足、具支持性的其他家庭成員等。

當被害人或主要照顧者能維持正向的人生態度及親職能力，目睹兒少就可以直接獲得所需的滋養能量，除此之外，其他支持系統也很重要，也是目睹兒少發展復原力的力量來源。

### (二)危險因子

1. 目睹嚴重的創傷事件，如目睹肢體或性暴力的發生情形；
2. 目睹兒少遭受虐待；
3. 目睹兒少長期暴露於家庭暴力中，且同住父母不斷變換同居伴侶；
4. 因為家庭暴力而無家可歸，或是不斷變換住所，或是住進條件很差的庇護處所；
5. 目睹兒少不斷轉學或輟學，導致難以和同學或師長建立長期的友伴關係；
6. 目睹兒少生活在貧窮線以下。

嚴重的目睹創傷或直接受暴、不穩定的生活照顧品質，匱乏的生活條件、變動的環境等，都會使兒少難以獲得維持或發展復原力的能量。

## 二、兒少的內、外在資源

除了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之外，也可以檢視兒少擁有的內在或外在資源狀況，資源愈多，愈能有效減緩目睹家暴帶來的負面影響。

### (一)內在資源

兒少的內在資源包括個人本身的正向特質，包括自信心、樂觀的生活態度、有適當的情緒紓壓方式，或個人能力，例如正向思考能力、擁有問題解決的能力、有投入的興趣或學業成就等。

### (二)外在資源

外在資源即為正向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

#### 1. 滋養關懷的家庭關係

與父母任一方擁有良好的親子關係、有互相支持的手足關係、有其他家人的關懷與支持；

#### 2. 學校及社區支持

擁有良好的師生關係以及同儕關係，或是社區資源(鄰居、宗教團體資源、目睹兒少服務、其他社工服務等)。

前述內在與外在資源皆有助於目睹兒少發展復原力的保護因子，社工員可以從被害人提供的資料檢視兒少擁有的保護因子，或是危險因子，處遇目標為增強目睹兒少的復原力。

### **實務提醒1-2-3**

復原力的觀點有助於檢視兒少因應目睹家暴的資源與能量，也可以幫助被害人理解兒少的保護因子和危險因子，進鼓勵被害人和社工員合作增強兒少的保護因子、排除危險因子。

- 社工員可以這樣介紹復原力：「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會遇到壓力或挫折，當孩子生活在家暴環境中，我們可以從三個部分確認孩子是否有足夠的能量

面對壓力：第一是孩子本身的心理特質、自我調節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遇到困難的因應能力）；第二是家庭支持的程度和品質：父母或照顧者的能力和心理能量（身心負荷、個性特質、照顧子女的親職能力），手足能否互相支持和協助；最後是社區方面的支持，例如學校、鄰居、社工服務…等」。

總而言之，要減緩家庭暴力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除了充權被害人，使被害人可以發揮正向的親職能力，成為目睹兒少因應目睹家暴的正向保護因子外，親屬、學校、社政、警政或是社區成員都可以成為目睹兒少的外在資源，共同協力降低兒少目睹家暴造成的負面影響。



### 第三章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工作重點

#### 第一節 與家暴被害人建立一致的工作目標

目睹家暴兒少常被稱為親密關係暴力風暴中「被遺忘的受害人」、「隱形的受害人」、「沉默的受害人」，最有機會探知目睹兒少需求的人，即是接觸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社工員。然而，家暴社工員主要的工作對象是被害人，這意味著家暴社工員必須獨具慧眼，在理解被害人的狀態和需求時一併關注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暴的處境和需求，才有機會開啟協助目睹兒少的契機，處遇的目標即包括增強被害人的保護功能，也可以藉由連結資源擴充兒少的支持系統。

社工員協助被害人維持或提升親職能力，不但能強化並修復親子關係，直接增強被害人的自信心，也能提升被害人保護子女的功能，間接保障目睹兒少的權益。

在此特別強調，並非所有的被害人都會因受暴而影響其親職能力，服務被害人時應避免將被害人標籤為無保護能力的家長，指責被害人非但無法使加害人為暴力負責任，也可能會淡化暴力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 一、被害人面臨與子女議題相關的需求

被害人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願意主動向社工員求助子女議題，有可能遇到以下困難（Baker, Linda and Cunningham, Alison J., 2004）：

1. 為了保護自己和孩子的安全，想擬訂自己和孩子的安全計畫；
2. 想為孩子找到社區的資源；
3. 想知道如何讓孩子表達自己的感受，如何教孩子處理憤怒，學習尊敬媽媽；
4. 需要了解兒童發展，暴力對孩子的影響等相關資料；
5. 希望在每天照顧孩子的辛勞中，得到喘息的空間；
6. 想學習如何處理孩子的問題行為；
7. 希望知道如何跟孩子建立新關係；

8. 希望知道如何跟加害人討論子女會面的方式；
9. 想了解有關監護權/保護令或子女教養費的問題。

當被害人願意主動討論前述需求時，社工員即可以在回應被害人的需求時，一併評估兒少的需求。

## 二、暴力對親子關係的損害

親密關係暴力對被害人造成的負面影響也包括親職能力的損壞，以及破壞被害人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社工員與被害人工作時，如果可以理解暴力對被害人發揮親職功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與傷害，即可以朝協助被害人恢復親職能力、重建親子關係的方向協助被害人避免再出現負向的親職表現。

親密關係暴力可能對被害人的親職能力造成以下負面影響：

### 1. 自我管理能力受阻

被害人因受暴導致身心狀況不佳，無力維持每日生活所需，又或者因為經濟受限，可能無法滿足自己及子女的生活照顧需求，也很難回應子女的心理依附需求。有時候子女甚至必須在生活中扮演照顧被害人的角色。

### 2. 自我懷疑

被害人因為被羞辱、批評而懷疑自己是不適任的家長，甚至將子女的大小缺失都歸咎於自己，而不敢展現管教的權威。有時候加害人也會刻意使被害人無法執行一致性的管教標準，導致被害人長期管教功能不彰。

### 3. 無法獲得子女的尊敬

目睹兒少有時候也會因為耳濡目染而複製加害人貶低羞辱被害人的做法，或不服從被害人的管教規則。

#### 4. 不自覺地向子女強化不正確的暴力及性別觀點

被害人長期受暴或本身具有性別角色迷思而相信加害人的說法，與子女互動時不自覺地傳達不正確的暴力與性別觀點，例如被打都是你/我做錯引起、打人是正常的、男生在家裡本來就可以擁有特權、女生應該要溫柔。

#### 5. 為了回應加害人的親職表現而改變自己的表現

有時候被害人會難以拿捏管教權威，例如擔心子女受苦而不敢管教子女或為了使子女遠離加害人而表現極為權威的言行，或是為了迎合加害人而對子女有超齡(嚴苛)的要求。

#### 6. 親子連結受阻

有些加害人會不准被害人安撫子女，或刻意讓子女認為被害人沒辦法保護他們。

#### 7. 落入競爭的陷阱

加害人會刻意在子女面前貶低被害人，爭取子女的認同，例如貶低被害人的教育程度、教養方式、經濟能力或生活方式；而父母分居或離婚後也時常會出現競爭的狀況，例如為了爭取監護權而承諾給子女更好的生活條件，或在交往會面時出現極力討好子女的行為，被害人有可能為了爭取子女的認同而落入與加害人競爭的局面中。

#### 8. 採取負向的生存策略

被害人為了喘息或避免受暴而離家，盡量把行程排滿，減少待在家裡的時間，同時也減少和子女相處的時間。最不好的狀況則是被害人出現自傷、自殺、濫用酒精或藥物，或對子女出現言語或肢體暴力。

理解被害人因受暴而出現的負向親職行為，可以避免社工員只看到被害人的負向親職表現而責怪被害人，轉而和被害人共同檢視教養子女的障礙，以及擬定協助被害人發揮親職功能，或重建親子關係的處遇目標。

除了親密關係暴力有可能對被害人的親職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外，有時候被害人也會因為文化或社會期待而對子女出現不適切的親職表現，例如重男輕女，或是擔心外界對家暴/單親家庭觀感不佳而對子女表現特別嚴苛。

### 三、和被害人討論目睹兒少的提醒

當被害人和社工員討論目睹兒少的意願顯得消極被動時，有時候是因為有迫切的危機要處理或是信任感不足所導致。

#### (一) 危機迫切或信任感不足

在暴力事件甫發生之際，被害人和子女可能都在混亂中，眼前也許還有很多亟需要處理和做決定的事，例如報警後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要不要離開？住哪裡？庇護所或親友家可以住多久？等等問題都會導致被害人無暇關注子女目睹家暴的身心議題。

危機階段的被害人並不是不關心子女，而是眼前迫切處理的事情太多，或是受暴後太混亂沒辦理清楚陳述孩子的狀況，因此社工員在危機階段除了評估被害人的安全及需求之際，可以優先關注子女的安全議題，待後續被害人與子女解除危機後再評估目睹兒少的需求。

社工員接收到通報單時往往正值被害人甫受暴之際，被害人與社工員剛開始連絡時因為信任感還沒建立起來，有些被害人會對於透露子女資訊較為敏感、防衛，社工員可幫助被害人理解暴力對被害人及子女造成的威脅，並說明處遇目標除了協助被害人解決眼前的困難外，也可以協助子女連結資源，以減緩被害人的質疑和防衛。

#### (二) 暴力危機稍降、生活回復平穩

當危機解除或生活恢復平靜後，被害人通常會比較有意願瞭解暴力對子女帶來的影響，社工員可以在關切被害人教養子女的需求時，提供目睹家暴相關資

訊，提高被害人辨識子女目睹家暴身心症狀的敏感度。《見實務篇BOX1.3與1.5》

若被害人沒有迫切的危機也未必有意願和社工員討論子女狀況，社工員可以提供目睹兒少檢核量表或目睹兒少服務的宣傳單張，鼓勵被害人參考閱讀並觀察子女的生活適應狀況。

不論被害人和子女有無迫切危機，只要被害人願意主動表達子女令人困擾的行為，或是透露對子女的擔心時，通常被害人討論子女需求的動機都會比較高，社工員可以在被害人的擔心和困擾中蒐集到更充足的子女資訊評估連結目睹家暴資源，或是直接提供被害人親職諮詢的服務。

### **實務提醒 1-3-1**

雖然危機階段的被害人可能難有心力關注子女需求，然而也有被害人在危機階段就遇到迫切需要處理的子女議題，例如子女安全維護、轉學籍不轉戶籍、帶子女離家、子女監護權、子女經濟補助等，因此不論是危機階段或是生活平穩階段，社工員都可以主動確認被害人可能面臨的子女議題，請參考本章《一、被害人面臨與子女議題相關的需求：第17頁》。

## **四、被害人受案評估的準備工作**

初次聯繫被害人的狀況攸關雙方往後關係建立，與後續工作能否順利開展，為了與被害人建立信任、可繼續工作的關係，有一些準備工作可以提高順利聯繫被害人的機率。

### **(一)初次聯繫前的事前準備**

家暴社工員第一次與被害人聯繫前，可以閱讀下列資料，增加對被害人資訊的掌握度：

#### **1. 詳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的資訊**

##### **(1) 被害人資訊：**

確認被害人的年齡、教育、職業、國籍/族別、身心障礙狀況，以利社工員

聯繫被害人時，得以在語言、對話用詞、或文化價值觀上依被害人的狀況適當調整；

(2) 子女資訊：

確認通報單上「有同住之未成年(孫)子女」及「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的填寫情形，確認被害人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

2. 查詢通報史或服務紀錄

社工員可以依據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案號等資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查詢被害人的過往通報紀錄，了解被害人及其家人以往的受暴狀況、核對被害人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有無受暴紀錄。如果該通報案件恰為社工員已結舊案，社工員可由服務紀錄判斷被害人過去受暴時，未成年子女受到波及或目睹之情形。

**實務提醒1-3-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上的資料不見得完全正確，社工員在閱讀被害人受暴與被服務的紀錄時，應保持開放的心和客觀的思考。

(二)與被害人建立信任及可持續的工作關係

做好受案評估前的準備工作後，社工員與被害人初次聯繫的印象相當重要，社工員盡量於初期聯繫時，就與被害人建立信任、可繼續工作的關係，以下為初期聯繫工作的幾點提醒。

1. 增加聯繫被害人的成功率

社工員可以依照通報單上被害人敘明的「方便聯絡時間」聯絡被害人。如果多次(於不同日期、不同時段)都聯絡不上被害人，再嘗試與安全聯絡人聯絡，如果還是聯絡不上被害人，社工員即再與通報單位聯繫了解被害人是否有其他聯絡方式。

## 2. 關切被害人的安全狀況與情緒狀態，並適時予以回應

蒐集資料固然重要，但如果社工員一心只想快快完成受案評估的工作，忘記站在被害人的角度，了解被害人的感受及處境，還急著說：「從你的資料看來，你很危險，我們一定要快點見面，談談以後該怎麼辦。」，被害人恐怕無法感受到社工員的誠意，也許也不會想繼續跟社工員談話。

## 3. 體貼與婉轉的態度

社工員在談話過程中，除了要體貼被害人的感受外，即使被害人表明不希望社工員再去電，社工員仍然可以婉轉表示因為很擔心被害人，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社工員隔一段時間再撥打電話給被害人，避免密集去電，使被害人更加反感。社工員也可以詢問被害人是否同意社工員郵寄或E-mail家暴及目睹兒少宣傳單張，如果被害人沒有拒絕，社工員可以以安全的方式寄送(信封袋上不寫單位的名稱)資料給被害人，隔一陣子再以確認被害人收到資料與否為由去電被害人，也許被害人隔一陣子也會比較有意願和社工員談話。

總而言之，體貼、客氣、尊重的態度與話語都有助於提高被害人接受服務的意願，唯有讓被害人有繼續談話的意願，社工員才有機會進一步協助被害人和其子女。

### 實務提醒 1-3-3 初次聯繫被害人的提醒事項

- 順利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時，社工員需確認被害人的談話環境是安全的，並清楚的跟被害人說明自己的身分、代表的機構/團體，與去電的理由，可以增加被害人的信任感。
- 社工員電話聯繫被害人，需要確認接電者是否為被害人本人，如果不是本人接聽電話，社工員可以其他事由結束電話，例如：假藉為衛生所的衛生宣導訪員表示：「我這裡是衛生所，正在宣導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流感疫苗」，避免在無法確認接聽電話者的身分時使被害人受暴求助的事曝光。
- 被害人接聽電話當下表示不方便談話，社工員可告知被害人再去電的時

間，或請被害人留下社工員的電話，請被害人方便時回電社工員。

- 被害人在電話中情緒激動時，社工員應暫停對談，給予心理支持：「我知道你現在很難過/害怕/傷心，沒關係，不急著說話，我在這邊陪你，等你覺得可以說的時候再說。」使被害人感覺到被接納。
- 避免公事公辦的態度：社工員在談話時應避免忽略被害人的談話意願，不斷的要求被害人繼續回答問題，社工員不斷追問或是一副執行公務、完成任務的語氣態度，不但對雙方建立關係毫無幫助，甚至會讓被害人更排斥社工員。

## 第二節 認識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資源

社工員蒐集目睹兒少相關資料並進行評估工作之前，須先了解目睹兒少所能運用的資源及服務概況，一旦評估目睹兒少有連結資源的需求時，才能確實轉介適當資源。

### 一、目睹兒少服務方案

目前許多縣市已有非營利機構以承接政府委託方案、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等方式發展目睹兒少服務方案，社工員發現兒少有錯誤的暴力認知、持續目睹家暴的危機、支持系統不足、家長親職功能待增強、生活適應不佳等狀況，即可協助轉介目睹兒少服務方案。

由於各縣市目睹兒少服務方案的發展狀況各有特色，受案標準及轉介流程亦有差異，建議社工員可確認所在縣市是否有目睹兒少服務資源、以及該服務的受案標準和轉介流程，並明確的跟被害人介紹說明服務項目，使被害人增加轉介的信心和信任感。

目睹兒少服務仍屬於二級服務，案件來源多仰賴網絡成員轉介(家暴社工員、高風險家庭方案社工員、兒少保護社工員)，當網絡成員因各種狀況接觸案家，得知兒少有目睹家庭暴力情況評估兒少有服務需求時即可以協助轉介。



(一) 目睹兒少方案的服務項目：

1. 提供目睹兒少情緒支持、個別輔導、陪同出庭；
2. 提供家長親職諮詢服務；
3.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
4. 辦理兒童或親子活動；
5. 轉介資源；
6. 教育宣導：辦理目睹兒少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宣導活動；
7. 其他：親子關係教育、親子聯合會談。

(二) 目睹兒少服務的網路資訊

1. 婦女救援基金會/目睹家暴兒少  
網址：<https://www.twrf.org.tw/tc/p3-service.php?class=2&mid=5>
2. 善牧小羊-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  
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w/?page\\_id=154](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w/?page_id=154)
3. 勵馨基金會/向日葵小屋  
網址：[https://www.goh.org.tw/tc/p5-service\\_1.asp?Class1=aBYQaB36aBNWaB35](https://www.goh.org.tw/tc/p5-service_1.asp?Class1=aBYQaB36aBNWaB35)
4. 魔法學園-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網址：<http://www.dv-children.org.tw/>
5. 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  
網址：<http://gs.smartweb.tw/>
6. See More 目睹兒協助計畫  
網址：<http://cwv.goodshepherd.org.tw/seemore/assistance.html>
7.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議題專區/目睹兒童/組織與資源/國內  
網址：<http://tagv.mohw.gov.tw/TAGV17.aspx?type1=2&type2=5&type3=1&type4=N>

**實務提醒 1-3-4 轉介與合作**

家暴社工員協助轉介目睹兒少服務後，家暴社工員應持續支持被害人，並與目睹兒少社工員發展合作關係與共識，提高受害人及其子女的最佳利益。

## 二、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是社工員可以運用的資源之一，若社工員所在縣市並沒有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社工員可以評估協助目睹兒少媒合心理諮商，使兒少得以表達心理需求、情緒抒發、澄清暴力認知或創傷復原。

如果被害人本身的親職表現無法回應兒少需求時，社工員也可以安排被害人進行親職諮商，協助被害人照顧自己的情緒、提升親職能力。

### 實務提醒 1-3-5 媒合心理諮商程序

1. 和督導討論協助兒少媒合心理諮商的目標與期待
2. 向被害人說明媒合心理諮商的評估
3. 媒合合適的心理諮商師：依照心理諮商師的專長、性別、諮商模式尋找合適的心理諮商師，建議挑選合作意願開放度高及應變彈性佳的心理諮商師為合作對象。

社工員應持續掌握兒少或被害人進行心理諮商的狀況並與心理諮商師保持合作確認諮商進度和諮商焦點是否符合案件處遇的方向，社工員若遇案家有變動狀況，也應讓心理諮商師掌握兒少或被害人的狀況。

## 三、教育單位

進入學齡期的目睹兒少有很長的時間都在校園內，學校對於目睹家暴兒少的學生而言，常是兒少喘息的處所，也是最早發現學生受暴力經驗困擾的場所(洪文惠，2006)，老師非常適合直接扮演關懷與支持目睹家暴兒少的角色，老師的正向關懷與支持也是增強目睹兒少發展復原力的重要保護因子。

因此，為了使目睹兒少得以在校園中獲得關懷與支持，衛生福利部制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附件 1-1），社工員於受理家暴案件後於知悉案家內有未成年目睹家暴子女時得依據該辦法知會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權責分工則為：

1. 學校係屬防治中心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資源連結，學校針對轉知之個案輔導處遇目標主要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關目睹家暴兒少家庭之相關問題則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實務提醒 1-3-6 教育單位三級輔導內容**

參考學生輔導法第6條及12條(附件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執行人員如下：

- 發展性輔導：學校教師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介入性輔導：輔導教師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處遇性輔導：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國中小學輔導工作可參考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http://www.guide.edu.tw/>

edu. tw/

# 實務篇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案輔助指引」的實務篇是為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婚暴業務的民間團體社工員(以下簡稱家暴社工員)所編製，作為家暴社工員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進行目睹兒少評估工作的參考資料，以達到下列目標：

- 一、 與被害人建立信任的、可持續工作的專業關係；
- 二、 確認未成年子女有無目睹家暴或遭受暴力波及之情事；
- 三、 評估目睹兒少目睹家暴後的身心狀況；
- 四、 幫助被害人認識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及兒少復原力
- 五、 提供被害人相關目睹兒少資訊，並為目睹兒少連結資源。

根據上列任務，本篇共規劃兩個章節說明如何進行目睹兒少評估工作與連結資源：

第一章「與被害人討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需求並進行評估工作」：蒐集目睹兒少評估所需資訊、幫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對兒少的影響、目睹兒少的復原力，以及協助目睹兒少的途徑與方法；

第二章「連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與少年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兒少的相關服務，協助目睹兒少連結適切的服務資源。

## 第一章 與被害人討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需求

### 並進行評估工作

工作目標：進行目睹兒少評估工作

工作要項：

- 一、蒐集子女目睹家暴資訊：確認未成年子女安全與目睹家暴狀況；
- 二、幫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家暴的影響：核對兒少目睹家暴狀況；
- 三、協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與復原力，如何幫助目睹兒少。

### 第一節 蒐集目睹兒少相關資訊

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在家暴環境中，彼此的狀態會互相影響，經由概念篇的介紹與提醒後，社工員與被害人在初期的聯繫過程中順利建立信任及可延續的工作關係，當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受暴的安全議題以及後續的服務需求時，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探知子女的相關訊息，討論子女議題的時間點或情境相當多元，社工不必急於一時間很多問題，而是依情況以不同的主題切入，會談情境愈自然，被害人就能愈自在的與社工員討論子女的狀況。本節舉出社工員初期聯繫被害人可以切入了解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目睹家暴狀況的會談情境。

#### 一、從受暴狀況及受暴史切入：確認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是否波及子女

社工員在瞭解被害人本次受暴的詳細經過時，可以自然的關切其他家人的安全狀況，除了可以確認同住家庭成員的資料外，也可以了解家人是否具備自我保護能力，當社工員得知被害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時，即可把握機會，關心兒少的安全及目睹家暴狀況。

#### 情境 1.1 從回顧受暴狀況切入

社工員與被害人回顧本次或過往的家暴經過時，即可以順勢將話題轉到兒少身上，確認加害人施暴時，兒少目睹家暴的程度是在第一現場，或事後才知。譬如社工員可以這樣詢問：

### 1. 確認兒少是否在場

「加害人這次失控/打人的時候，除了你在場之外，旁邊有人嗎?誰也在現場?小孩在嗎?」，如果被害人表示家裡的小孩不只一個，那麼社工員需要確認事發當時每個孩子人在何處，因為孩子目睹的程度也會因人而異。

- 如果孩子也在場，可以接著問「他/他們有被打嗎?」、「孩子看到你被打，他/他們的反應是甚麼?哭?躲起來?找人來幫忙?」
  - 如果孩子不在場，「小孩不在場，那他/他們在哪裡?」，「他/他們知道你被打嗎?」，「你怎麼曉得他/他們知道你被打?」，「你跟他/他們講了嗎?」，「還是他/他們看到你哭，看到你難過的表情，看到你身上有傷，看到家裡的東西被摔壞?聽到加害人大吼大叫?」，「還是其他人告訴他/他們?」
2. 除了可以藉由本次受暴狀況了解兒少目睹家暴程度外，關切被害人的受暴史時也可以一併瞭解兒少過去目睹或被牽連到暴力過程中的狀況。例如上一次受暴情形、受暴頻率、最嚴重的暴力事件，及第一次目睹家暴的狀況，因為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往往與目睹頻率、家暴嚴重度有關。《參考第7頁:兒少目睹家暴影響程度的因素》
3. 有時候被害人會說孩子完全不知道這次的暴力狀況:「我們都是孩子不在家或睡著以後才發生衝突，孩子都沒看過。」社工員不需要否認被害人的說法，可以試著跟被害人說明目睹家暴的情境不限於直接親眼目睹或聽聞暴力，增加被害人對目睹家暴兒少的知能，鼓勵被害人持續觀察子女狀況。

## 二、危險評估

社工員依據「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核對被害人的危險程度時，也可以確認被害人的子女人數，以及子女的安全狀況，進一步關切兒少目睹家暴的狀況。

## 情境1.2 危險評估

社工員核對TIPVDA表的實際狀況，可以依據TIPVDA第二題「加害人會打小孩嗎？」，向被害人強調危險評估同樣重視子女安全議題，因此社工員需要知道被害人子女受暴力波及的程度。

- 社工員可詢問被害人：「你記得一份表格(TIPVDA)嗎？表上有15個問題可以判斷你先生/伴侶再傷害你的危險程度。我看你勾了好幾題，例如：……，我蠻擔心你的安全狀況，所以想和你多聊一點，……另外，因為小孩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因此我會很關心你先生/伴侶打人的時候，會不會連小孩也一起打？還是他平常就會打小孩？」
- 若加害人/被害人/其他家屬有毆打、虐待兒童，或其他不當行為，已違反兒少行為，需依法通報。《參考實務提醒2-1-2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第36頁》
- 若兒少沒有直接被打。社工員可以接著解釋：「這樣聽起來，孩子的安全暫時沒問題，不過，孩子知道你被打嗎？以前他(加害人)打人的時候，孩子曾經直接看過嗎？還是家裡的親友會跟孩子提起你被打的事？.....」

## 三、關心被害人的照顧負荷

社工員也可以換個自然又輕鬆的話題，從被害人的生活作息和子女照顧負荷量切入，順勢關心兒少的生活照顧規劃，了解更多的兒少訊息，談話也顯得比較自然，較不易引起被害人的防衛與不安。例如子女上學或托育的安排狀況，子女和誰比較親？主要照顧者是誰？(被害人/加害人/保母/老師/祖父母)，再進一步與被害人確認子女知悉或涉入父母親密關係暴力的程度。

## 情境1.3 關心被害人照顧子女的狀況

關心被害人承擔照顧子女的實際負荷或壓力，即可以蒐集到子女的資料。

- 確認子女的就學狀況：「小孩多大了？他有上幼兒園/小學/中學了嗎？」，「平常有人接送他們上下學嗎？」，如果被害人家中有就讀國小前的幼齡兒童，且沒有就讀幼兒園，教育單位即沒有機會關切幼兒的照顧狀況，容易成為相



關系統的疏漏對象，社工員需要多加關注該類未送托的幼齡兒童照顧狀況。

- 「平常是誰照顧小孩？誰照顧得比較好？你們在家會分擔照顧小孩和做家务的工作嗎？」，如果被害人說：「都是我在管小孩，他才不管呢！」，社工員可以接著問親子關係：「感覺上好像都是你在照顧小孩，小孩和你比較親近嗎？」、「你和孩子似乎比較親近，孩子看到/知道你被打的時候，有什麼反應？」
- 關心被害人照顧子女所花的時間與心力、與伴侶分擔子女照顧的分工狀況，以及父母和子女的親子關係，也可以將會談主題帶到暴力發生後，子女覺察被害人受暴或家庭氣氛改變的程度。

#### 四、關心被害人、加害人與子女的親子關係

目睹兒少與非施暴家長有良好的親子關係，可以減緩兒少目睹家暴後帶來的負面影響，社工員可以關切暴力事件是否對親子關係造成影響，以及兒少目睹暴力可能受到的衝擊程度。

##### 情境 1.4 親子關係

雖然非施暴家長與目睹兒少的親子關係是攸關兒少減緩目睹家暴負面影響重要的保護因子，然而為了確認兒少受照顧狀況的全貌，社工員可一併了解加害人與子女的親子關係，以及加害人照顧子女的品質、以及兒少與加害人的情感連結程度。

- 「聽起來你和孩子的關係很親密，那發生暴力之後，孩子有出現什麼反應或行為嗎？」《請參考附件 2-1、2-2、2-3:目睹家暴兒少身心檢核表》
- 「他(加害人)和孩子平常相處狀況如何?孩子跟加害人的關係如何? 他(加害人)會陪小孩嗎?孩子在事情發生後和他(加害人)的互動有不一樣嗎?孩子有沒有問你為什麼他(加害人)會打人?」
- 當被害人表示自己也很擔心子女目睹家暴會產生陰影，不知道能做甚麼幫忙

孩子時，社工員可以和被害人討論被害人可以回應孩子需求的做法，例如怎麼和孩子討論暴力事件、如何接納孩子的感受，增加親子連結的作法、尋找資源幫忙孩子等。《請參考附件 4:關愛孩子的方法》

## 五、從教養困境切入

當被害人教養子女遇到明顯的教養衝突或困難，被害人會有高度的動機需要抒發情緒或是討論解決方案，社工員即可以藉由討論教養問題和被害人討論被害人的困境和評估子女本身現階段的需求。

### 情境 1.5 被害人的教養困境

被害人教養子女遇到挑戰或挫折時，通常會有較高的意願討論子女問題；

- 「之前我們花比較多時間處理你和孩子的安全問題，現在已經安全了，你覺得這段時間生活上的變動，有沒有對你和孩子造成影響？」，被害人可能會說：「他好像變得比較不愛講話了(或是內在、愛生氣、愛哭…等)。以前都會跟我講很多事…」社工員即可再深談了解兒少在暴力事件後可能受到目睹家暴的影響程度：「你覺得他為什麼變這樣？」。
- 「小孩有沒有出現讓你很頭痛的事？」被害人有時候不一定會清楚表達教養子女遇到的困難，有可能是扶養子女的經濟壓力，或是被害人想出去工作卻必須照顧小孩，或是和加害人或長輩教養子女理念不同等，即使如此，社工員仍可以藉此了解被害人的需求，並從中判斷子女有無出現符合目睹兒少的行為反應。
- 當被害人與子女離開暴力環境後，被害人獨自照顧子女時，也常常會遇到教養上的挑戰，社工員可以關心被害人獨自照顧子女的狀況：「你現在自己一個人帶小孩蠻辛苦的，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如果有，那是什麼狀況?你有想過為什麼會這樣嗎？」。

有些被害人會認為加害人雖然會施暴，但在家裡仍有威嚴，子女比較不會

出現反抗行為，當被害人和子女開始新生活時，反而會認為子女變得難以管教，新生活很難建立常規，社工員可以支持肯定被害人的努力，協助被害人理解其與子女都還在適應新生活。如果親子衝突不斷，社工員可以再評估協助被害人安排親職諮商的必要性，幫助被害人克服親職困境以及練習新的管教方式。

被害人在家暴情境中可能因為受暴而缺乏正向能量，面對子女的管教問題，常常有無力與無奈的感覺，社工員可以鼓勵和安慰被害人，支持被害人的說法可參考《附件 3: 安慰鼓勵被害人的說法》。

#### **實務提醒2-1-1 被害人對子女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社工員發現被害人對子女有過高、不切實際的期待，例如，希望孩子在暴力當下可以主動出面制止暴力，或是鼓勵孩子介入大人的衝突時，或要求孩子扮演超過他們年齡的角色，把孩子當成抒發情緒的對象(情緒配偶)或「保護人」，這時候，社工員就要幫助被害人了解，兒少有自己的發展任務，和需求，兒少能力有限，不應該讓子女夾在父母中間，對子女而言不論決定要跟誰或聽誰的話，都是很痛苦的，所以，社工員要提醒被害人不要把不當的期待加在孩子身上，造成孩子更多的痛苦和壓力。

#### **情境 1.6 親職化: 幫助被害人體諒孩子的處境**

社工員要能夠意識到被害人對子女的不當期待，並適時引導被害人發展正向適切的親職表現，協助被害人發揮良好的照顧功能，兒少才能從照顧者身上得到正向滋養的能量，而不是承受被害人負面的指責和過當要求的壓力。社工員不需要嚴厲的批評被害人，而是引導與提醒被害人體諒孩子的處境。

1. 被害人期待兒少出面制止暴力，社工員可以這樣回應：

- 「暴力發生時，你很害怕也很慌張，根本反應不過來，孩子也會跟你一樣不知所措，他們當然不知道能怎麼幫你。」
- 「你提到以前你被打的時候，孩子會出面幫忙，現在卻都躲起來，是不是以前孩

子幫忙後曾經發生什麼事?有沒有可能是孩子擔心出面制止後會出現更糟的後果而不敢出面?」

- 「我們換個角度想想看，你覺得小孩可以怎麼做才可以幫忙你，你覺得他做得到嗎?也許我們可以教導孩子下次遇到這種狀況時保護自己的做法，會不會比較實際?」

## 2. 兒少成為被害人的情緒配偶

- 「發生這些事讓你很難受也很痛苦，不過孩子畢竟只是孩子，我建議你可以找我或信任的人聊痛苦的心事，把心裡面的情緒一直往孩子身上倒，或是在孩子面前討論發生的事，批評爸爸/媽媽，他們都會很難受，而且累積很多負面的情緒。」
- 「你很高興孩子很貼心、很照顧你，可是孩子還小，他可能會因此擔心你的安全、情緒，我們可以想想看有那些資源，可以讓你得到更多的支持，當你和孩子在一起的時候，就有能量陪孩子玩，孩子就不需要承受這麼多的擔心與壓力，可以輕鬆一點。」

## 六、回應被害人的疑慮

即使社工員服務被害人時，有很多蒐集目睹兒少資訊的機會，但是，不是每一個被害人都願意打開心房告知子女的訊息，被害人不願討論的原因有可能是：

### (一) 尚未脫離險境

被害人覺得自己可能隨時再被傷害，在驚魂未定，時時焦慮的情況下，根本沒有心情也沒有餘力顧及孩子。

#### 情境 1.7 被害人尚未脫離險境

- 當被害人對安全及未來行動感到恐懼不安時，社工員可以先安撫被害人的情緒，並回應：「我知道你現在很害怕/擔心，我們可以先談談怎麼做讓你更安全。孩子還小，他不知道怎麼保護自己，我們討論的做法，要把你和孩子的處境都考慮進來，讓你和孩子都安全。」，讓被害人感受到社工員協助與陪

伴的善意，不急著追問更多資訊，待被害人情緒緩和後再繼續會談，討論實質的安全措施時不忘將未成年子女的安全維護措施一併考量進安全計畫中。

## (二) 不信任社工員

被害人過去可能從來沒聽過「社工員」，也沒有接受過家暴服務，對社工員突如其來的電話聯繫，感到害怕和緊張。又或者，被害人接受過服務，卻因為過去的經驗不好，因而排斥社工員，也可能社工員與被害人還在受案初期，專業關係尚未建立，種種狀況都可能讓被害人會於社工員問很多孩子的事感到不解：「你問這麼多，要做甚麼？」、「我的事跟小孩有甚麼關係？」。

### 情境 1.8 被害人不信任社工

被害人因為不了解社工員專業，或是過去有不良的接觸經驗，而表現出不信任社工員的態度。

- 社工員可以誠懇地說明自己的角色和任務：「每個人都不希望把自己家的事跟不認識、不熟的人說，你可能覺得我很奇怪，為什麼問那麼多，這是很自然的反應，我可以了解你的感受。讓我解釋一下，我是家暴社工員，我的工作任務是保障受害人的權益，詢問你和孩子的資訊，是為了判斷我接下來可以怎麼幫忙你們，也許需要找更多資源幫忙你們。」
- 「我會問這麼多孩子的事，是擔心他/他們，因為孩子年紀還小，不會保護自己，大人打得兇或吵得厲害時，很容易傷到孩子，所以，我才想知道孩子當時的狀況，確認他是否安全，我們在考慮安全計畫的時候，必須也要保護他/他們的安全問題」。
- 如果被害人還是不願意透露兒少資訊，社工員可以暫緩繼續詢問兒少資訊。在此提醒，當被害人為高危機案件時，社工員須主動知會教育單位，請學校關切兒少的就學及安全狀況，聯絡其他接觸案件的網絡成員，例如建議警察人員約制加害人時、以家訪或側訪鄰居、鄰里長等方式，較週全的確認未成

年兒少的安全狀況。

### (三)擔心社工員過度介入

很多被害人不清楚家暴社工員的工作任務，當社工員關切兒少狀況時，被害人可能會擔心社工員知道太多，會直接找孩子，不但嚇到孩子，也可能讓孩子在學校被貼上負面的標籤，曝光家暴秘密；或是擔心加害人知道社工員已介入提供服務，而再度施暴。

社工員需要釐清被害人的擔憂，使被害人理解社工員詢問兒少資訊的目的是關心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評估連結相關資源。

#### 實務提醒 2-1-2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一旦被害人透露兒少被虐待，或照顧不當狀況時，社工員也負有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職責，社工員可以向被害人解釋，通報目的為確保未成年兒少的身心安全。通報之後，該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兒少保護社工將會進行調查工作，以免兒少繼續受到傷害。

- 社工員可以說明：「我的工作是在幫忙你和小孩，我會和你一起想辦法，維護你們的安全和權益，不過，一旦孩子有常常被打的狀況，按照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我有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責任，中心收到通報後，就會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社工員聯繫家長，想辦法改善打小孩的狀況，這樣才能保護你的孩子不要再被打了。」
- 關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判斷與通報規定，社工員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sup>1</sup>了解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辨識指標及通報流程。

<sup>1</sup>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下載處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首頁> 兒童及少年保護> 專題服務區> 被害人保護扶助，下載處：[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40](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40)

### 實務提醒:2-1-3 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流程

兒少的照顧狀況尚未達到兒少保護的通報標準，然而兒少的家庭出現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狀況，社工員可以通報高風險家庭。以達到及早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使家庭獲得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可以獲得適當照顧，避免發生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高風險辨識指標及通報流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sup>3</sup>及「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通報指引。

#### (四)擔心外人批評

被害人害怕社會對於家暴家庭的負面看法，擔心別人會責備他讓孩子生活在暴力環境中，被批評為不適任的家長。

#### 情境 1.9 擔心被批評指責

社工員可以說明家暴/親密關係暴力的責任在加害人，不在被害人，再次肯定被害人的表現：

- 「在這麼危險和艱難的環境中，你能做到這樣已經很不容易了，或許我們可以聊聊孩子最近有哪些讓你覺得困擾的狀況，一起想想辦法，我可以介紹幫忙你和孩子的資源。」
- 「你是孩子很重要/親近的人，你如果願意讓我知道孩子的狀況，幫助我了判斷孩子的需求，接著就可以討論有沒有適合的資源幫忙你和孩子。」

被害人其實很關心子女，但又擔心透露孩子的問題，會突顯自己沒盡責的部分，社工員可以肯定被害人做得不錯的地方，不要打擊被害人的信心。

<sup>3</sup>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下載處：<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3591>

#### (五) 不了解兒少狀況

多數被害人不了解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影響，因而沒有敏感察覺到兒少的身心狀況。

##### **實務提醒 2-1-4 被害人不瞭解目睹家暴對子女造成的影響**

由於被害人不清楚目睹家暴會對兒少帶來負面影響，不了解兒少的發展與行為。因此沒有把兒少的狀況跟目睹家暴聯想在一起，以為兒少的問題是短暫的，或是根本沒注意到。

社工員可以確認兒少行為或症狀出現的時間點、持續時間等資訊，核對兒少行為與目睹家暴後身心反應的關聯。

#### (六) 被害人未與孩子同住：

當被害人離家，沒有和孩子生活在一起，被害人可能不曉得兒少目睹家暴後的狀況，或是擔心探視、求助或表達意見會引起更多事端而被動消極。

##### **情境 1.10 兒少未與被害人同住：安全的關心方式**

被害人離家後，可能因為下列原因而不敢探視兒少：

- 被害人一個人離家，未與子女同住，即使擔心子女，也不敢探視，或打聽消息，不想引起新的事端；
- 被害人可能曾被加害人警告，不准探視子女；
- 被害人不曉得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他，所以不想討論；

社工員可以確認被害人離家後和子女聯繫的狀況，以及討論其他關心兒少照顧狀況的方式。

- 社工員可以問被害人：「孩子當時有看到暴力的經過嗎？你搬走之後，孩子知道你現在在哪裡嗎？你離開家以後，還有和孩子聯絡嗎？你們有碰過面嗎？你可以去看孩子嗎？可以去學校/安親班看他嗎？」
- 「你有沒有辦法找跟你比較熟、或比較關心你們的親戚或朋友，拜託他常常



去家裡關心孩子的狀況？」

- 「你覺得你搬走之後，孩子會怎麼想？他會不會擔心你？」
- 「孩子每天都要去上學，你可以聯絡老師或由我聯絡老師，請老師幫忙注意孩子有沒有穩定上學，觀察孩子的穿著打扮，還有上課的表現、身心的反應有沒有異常。」

#### **實務提醒 2-1-5 被害人離家後的子女安全**

當被害人未攜子離家，社工員需要確認加害人照顧子女的能力及安全：「他（加害人）以前會照顧孩子嗎？你覺得他照顧的能力好嗎？有沒有其他家人可以幫忙？現在他一個人照顧孩子，你會不會擔心？」，「他會不會利用小孩威脅你回家？還是要求小孩打聽你人在哪裡？」

如果被害人完全不曉得子女的狀況，而被害人為高危機案件或是社工員知道過去加害人曾有威脅傷害小孩的舉動，社工員即需要積極主動請求警察人員協助家訪及側訪鄰居、鄰里長，知會教育單位，請學校關切被害人子女的就學適應，或是與其他涉入案件的網絡成員擬定關切兒少安全的介入方式。

#### **(七) 被害人想維護家庭隱私**

被害人想維護家庭隱私，認為沒有必要向社工員透露太多家庭資訊。

#### **情境 1.11 被害人拒絕透露兒少資訊**

即使被害人態度防衛，社工員仍然可以展現接納和尊重的態度，重申暴力對被害人及子女的影響：

- 「很多孩子雖然沒有當場看到暴力發生的過程，但是他們可以敏感到家裡的氣氛不對勁，或是察覺到你的狀態不一樣，偷偷觀察你的傷勢，情緒難免受到影響，所以我多問孩子的狀況，只是很想和你聊一聊孩子有沒有受到影響，也許可以跟你分享資訊，或者和你一起想辦法關心孩子，降低他們受到的影響，如果你今天覺得不方便/不想說這個話題，我們可以之後再談。」

被害人還沒有準備好要談子女的議題，或以不知道或不清楚的說法帶過話題，社工員切勿急躁，不要說帶有批判意味的話，例如：「你每天都在照顧孩子，怎麼會不知道他有沒有受到影響？」，太快指責被害人，將會影響被害人繼續會談的意願。

被害人有可能想靠自己處理親密關係暴力，常是出於自尊、社會觀感、親友的不諒解或期待、經濟及本身對理想家庭的圖像(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等原因，拒絕社工員繼續追蹤或介入。社工員若能在受案初期進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評估時就納入目睹兒少評估的觀點，即使被害人沒有接受服務的意願，社工員還是可以在會談過程中，依有限的資訊，評估兒少的安全狀況，傳達目睹家暴兒少知能，提高被害人的覺察意識，認識目睹兒少資源。

## 第二節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

經過社工員的說明與提醒，或是閱讀填寫目睹兒少相關檢核表，被害人知道怎麼觀察子女目睹家暴後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然而，這不代表被害人可以真正地瞭解兒少目睹家暴的嚴重性，或是警覺到目睹兒少需要專業協助的重要性。因此，社工員的任務還有幫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家暴可能會產生哪些潛在的、多面的、長期的負面影響，認識目睹兒少的復原力，被害人可以知道如何靠自己還有連結資源增強保護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降低損害兒少發展復原力的危險因子。

被害人和家庭在不穩定的狀態下，怎麼幫忙目睹兒少?目睹兒少需要什麼資源?資源在哪裡?如何連結資源?這些都是完整的目睹兒少評估工作。

### 一、幫助被害人認識目睹兒少

仍然有許多人對於目睹兒少議題感到陌生，包括被害人，被害人也很需要瞭解目睹家暴會對兒少造成哪些影響，被害人才知道怎麼觀察兒少的狀況，以及連結資源的重要性。社工員可以透過口語解釋、宣傳單張、宣導影片等方式幫助被

害人認識目睹兒少議題。

### 情境1.12 幫助被害人了解何謂目睹兒少

- 學術研究或論文中對目睹兒少的定義說法並不適合直接唸給被害人聽，社工員需要依據被害人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以白話的說法幫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兒少的意思及重要性。
- 社工員可以這樣解釋目睹：「你有聽過目睹兒這個名詞嗎？目睹兒是指18歲以下小朋友的家庭發生家庭暴力，他們直接看到、聽到，或是事後知道媽媽/爸爸被打，有時候是看到家裡東西被弄壞，家裡氣氛不好、或是被大人遷怒出氣，雖然小朋友沒有直接被打到，但是暴力行為，家裡的緊張氣氛都會讓他們很擔心、害怕。」，「很多人沒聽過目睹兒少，家暴法已經在2015年將目睹兒少納入保護對象了喔！代表現在已經有很多人也很同意目睹家暴的孩子很需要被關心和幫忙。」
- 不同的宣導方式可以是：(1)在電話中說明；(2)面對面解釋，也可以播放目睹家暴兒少的影片或宣導資料給被害人參考；(3)提供書面的目睹兒少宣導單張給被害人，一項項的解釋和說明。

### 實務提醒2-1-6 關心目睹兒少的出發點是協助和支持

- 向被害人解釋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目的並不是要威嚇被害人，而是讓被害人知道社工員願意協助和支持被害人及其子女。社工員解釋的時候不要出現強硬的態度，讓被害人覺得好像不認同社工員的話，孩子就會變得很不好，或是顯得被害人很不關心孩子，態度與口氣上要讓被害人感覺到討論目睹兒少的目的是為他們著想，如果社工員確認兒少沒有受暴，也沒有嚴重的目睹家暴狀況，而被害人還是認為不需要幫忙，社工員可以尊重被害人的決定，鼓勵被害人繼續關心孩子，如果未來需要幫忙，隨時歡迎被

害人找社工員討論，提高被害人願意和社工員討論子女議題的意願。

## 二、幫助被害人瞭解目睹家暴的影響

被害人透露未成年子女確有目睹的事實後，社工員下一步接著要讓被害人了解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並核對子女的現況，確認子女的身心狀況有沒有因為目睹家暴而變得跟以前不同。

### (一) 確認子女目睹家暴的身心狀況

一般人不見得都知道怎麼觀察或推測孩子的行為變化，被害人也一樣，所以，社工員可以引導被害人從具體的生活跡象回想孩子的變化狀況。社工員記得提醒被害人，兒少目睹家暴的反應不一定會在事發後馬上觀察得到，也有很多反應或負面影響要隔好一陣子才觀察得到。

當社工員提供目睹兒少檢核量表供被害人參考時，被害人對檢核表的分數也會有不同的反應，有些人不以為意，認為那可能只是暫時的現象，過一陣子就好，不必太擔心。有些人卻非常擔心、緊張，不管被害人出現哪一種反應，社工員都應該協助被害人理解子女的狀況，正向的討論如何協助子女。

#### 情境1.13 被害人為何需要知道孩子的身心狀況？

社工員可以向被害人解釋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核對兒少現況，確認兒少身心狀況有沒有因為目睹家暴而變得跟以前不同，進而判斷如何幫忙兒少。

- 社工員可以說：「孩子雖然沒有被打，但是看到、聽到，或知道你被打，心裡一定很不好受。我想幫他(們)，但是在幫之前，我需要知道他(們)現在的狀況，才曉得要從哪裡幫起。所以，我要問你幾個問題，請你想想看，孩子最近有沒有出現我說的這些情形。」

### 情境1.14 如何核對子女目睹家暴後的行為變化?

由於目睹兒少受影響的面向有很多種，題目太多，電話討論效果較不好，社工員可以在面談時，拿目睹家暴兒少檢核表的題目和被害人討論，效果會比較好，如果社工員暫時沒有恰當的機會和被害人安排面談，也可以參考以下方式，提醒被害人核對子女的行為變化。

#### 1. 面談或郵寄資料:現成的目睹兒少檢核表

社工員和被害人面談時，目睹兒少檢核表是可以具體幫助被害人檢視子女行為變化的便利工具；如果社工員無法和被害人面訪，可以郵寄或E-mail檢核表供被害人參考。適合讓家長填寫的目睹兒少檢核表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的「哈利波特虎-目睹兒少身心檢核表」、或勵馨基金會的「多拉飛夢幫幫我」、或李曉燕諮商心理師編制的「檢視你的孩子目睹家暴受傷指數」。被害人逐項檢視後，社工員再針對被害人勾選的題目深入了解實際狀況，例如被害人勾選「孩子經常做惡夢或不容易睡著」，社工員可以問：「你記得小朋友大概從什麼時開始做惡夢、不容易睡著？你覺得孩子為什麼會這樣？」

使用檢核表的目的是幫助被害人檢視子女的狀況，重點是討論勾選題目的實際狀況。當被害人勾選的項目較多，社工員可以跟被害人討論如何幫忙孩子，以及連結資源。如果被害人勾選的項目較少，也不代表兒少不需要協助，社工員核對勾選項目發現狀況嚴重，並影響到兒少的認知、行為或就學表現時，仍需要跟被害人討論如何幫忙孩子，以及連結資源。

#### 3. 電訪的例題:電話訪談時間有限，社工員可以試問下列題目，具體的引導被害人回想子女目睹家暴後出現的行為變化，核對被害人的擔心。

	是否	被害人是否會擔心?
· 孩子的情緒起伏變大，例如愛生氣、愛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會對被害人大叫、責怪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出現打架或破壞東西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變得很退縮、膽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突然睡很久或失眠、睡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在學校/在家常常發呆、或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對原本有興趣的事變得興趣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孩子不喜歡被害人一個人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擔心
· 其他_____		

以上例題，可以在電話會談時簡短的確認兒少在目睹家暴後才出現的改變，並有助於社工員和被害人討論兒少改變的行為可能反映的兒少需求。

### 情境1.15 被害人對目睹家暴影響的疑問

#### 被害人的疑問 1:目睹家暴會影響孩子在學校的表現嗎?

不一定，有很多目睹家暴兒少在校表現並無異常，但是不能忽視的是兒少可能因為家暴事件干擾生活作息或是擔心家裡的狀況，導致睡眠品質不好或不足，而在學校出現精神不濟，注意力不集中或忘東忘西的狀況。

- 如果孩子會打人，社工員可以這樣跟被害人討論：「孩子可能會以為外面的世界跟家裡一樣，例如他們會誤以為人跟人相處或是討論事情時，只要出現不一樣的意見，就可以用打人或吵架的方式處理。有時候孩子想保護自己或是堅持自己的想法，就可能出手打人或講粗暴的話。」
- 被害人擔心孩子在學校的人際關係不佳，認為與目睹家暴有關係，社工員可以鼓勵被害人試著和孩子討論：「雖然有些目睹家暴的孩子會擔心被同學知道家裡的事，所以很少跟同學密集的來往，變得很孤單，但每個孩子的

狀況很不一樣，也許你可以跟孩子聊聊看他在學校交朋友的狀況，確認孩子自己會覺得這樣很困擾嗎？」

- 被害人很困擾老師反應孩子打人或是出現攻擊的話語，社工員可以解釋兒少的行為可能是因為目睹家暴而誤以為使用暴力可以保護自己：「孩子可能因為看到大人打人或罵人，當他和同學相處時，同學不小心撞到他，或是說了讓孩子覺得不舒服的話，他可能會覺得自己好像被別人攻擊了，直覺上就出手推同學或是說出攻擊的話。孩子誤以為這樣做可以保護自己，沒想到卻讓同學誤會他。你可以試著和孩子聊一聊，發生類似狀況時，孩子心裡的感受是什麼？和孩子討論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 老師說孩子常常在學校發呆、打瞌睡，被害人很擔心，社工員可以解釋：「孩子可能擔心又出事，所以睡不好，或是不好的家暴經驗重現在腦海裡，例如隔壁桌同學用力把書丟到桌上，他可能就聯想起加害人在家裡丟東西的畫面，有的孩子可能對大的聲響很敏感，學校的下課鈴、同學的嘻鬧聲都容易讓他分心。你可以試著陪伴孩子，讓孩子增加安全感，如果你和老師過去的親師溝通狀況良好，也可以考慮讓老師知道家裡的狀況，跟老師商量怎麼幫忙孩子。」，請參考《第58頁-知會教育單位》

## **被害人的疑問2:目睹家暴的小孩長大後，也會打人嗎?**

社工員可以安慰被害人，使被害人相信只要透過被害人的協助以及連結社會資源，增加兒少的正向資源後，孩子會愈來愈好，並不會因為目睹家暴而變成使用暴力的人。

- 「孩子出現暴力行為，有可能是因為不知道怎麼表達自己的感覺(憤怒、挫折、失望、悲傷)，有時候攻擊別人只是很自然的反應，有時候則是想展現自己的能力，甚至有可能只是模仿大人，把家裡看到學到的表現出來。這個過程如果有大人的引導和輔導會非常重要，孩子可以有機會學習表達自己的情緒，也可以學習使用非暴力的方式和別人溝通或解決問題，

我們可以討論你本身怎麼協助孩子，我這邊也可以幫忙連結資源協助孩子。」，社工員可以參考《附件4: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情境1.16 核對兒少的行為與目睹家暴的關係

有些兒少出現的行為反應可能不是目睹家暴而引起的，而是與其他壓力、創傷或發展方面的問題有關，社工員可以這樣詢問：

- 時間點：「孩子的行為/狀況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還是原來就有的?」、「如果原來就有，家暴發生後有沒有變得更明顯?更嚴重?更讓你擔心?」、「有時候目睹家暴的孩子不一定會在暴力剛發生時就出現明顯可觀察的行為，現在家暴發生後已經過了一段時間，你覺得孩子現在出現的行為問題和之前目睹暴力事件有關係嗎?」
- 開放式的問題，主動讓被害人表達擔心的事情：「有沒有其他我沒問到，但你自己發現孩子有不一樣的行為/狀況?」
- 與身心發展或疾病的關聯：「孩子本來有特殊的身心問題嗎?例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過動、亞斯伯格症、妥瑞症…等，還是其他原本發展上的問題?」

協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並非要威嚇被害人，而是讓被害人具備觀察與覺察兒少狀況的敏感度，除了降低被害人的擔心與焦慮外，也展現社工員願意協助被害人降低對目睹家暴負面影響的誠意，增加被害人支持兒少的信心。

## (二)建構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和復原力

被害人聽到社工員說明目睹家暴會造成兒少產生短期、長期、身體、心理與社會各方面的問題後，可能會著急，難過，甚至感到無助，不曉得當自己受暴後焦頭爛額、六神無主時，能如何協助子女?社工員這時候除了繼續做家暴服務該



進行的處遇，例如保護被害人和未成年子女的安全，安撫被害人情緒，連結法律或經濟資源，討論目睹兒少議題等，可以同時使被害人理解只要有足夠的支持、適當的幫助，很多孩子將可以度過暴力威脅，走出家暴陰影。社工員可以使被害人了解目睹兒少的保護網(保護因子)，具體的擬訂出讓保護網更牢靠，安全罩更堅實的方法。

社工員可以運用概念篇裡的復原力概念，幫助被害人理解:增強兒少的正向支持來源，可以有效減緩家暴帶來的負面影響。社工員可以以復原力及內外資資源的觀點，建議被害人從個人、家庭及社區三方面著手協助兒少。

#### 情境1.17 檢視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

被害人並不瞭解復原力的意思，社工員可以這樣解說:「每個人在生命都會遇到大大小小的困境，幫助我們克服困境的力量就是復原力，孩子也會發展復原力，可以從三方面看孩子的復原力發展狀況:第一是孩子本身的自我調適能力、解決問題技巧;第二是家庭的支持:是父母或照顧者的能力和心理健康。第三是社區給的支持，像鄰居、學校、教會或佛堂、里長……等」。

- 「自我調適是指孩子能夠察覺自己的情緒，會處理憤怒情緒、壓力，孩子對自己有信心，孩子有喜歡的興趣，有夢想，目睹兒少的自我調適也包括：有支持他的好朋友、不會把問題歸咎成自己的問題。」、「問題解決技巧則是指孩子可以解決問題，也願意面對問題，或是知道可以找誰幫忙解決問題。」
- 「照顧者的能力指的是照顧者對孩子的接納、回應、對孩子的耐心和關愛、緊密的親子聯繫、情緒支持。因為如此，孩子的自尊心會提高、比較不會出現反社會的行為。」
- 「家庭的支持還包括照顧者本身就有正向的心理功能，沒有憂鬱、焦慮、或精神疾病的狀況，個性樂觀、有信心，或是擁有支持系統，這樣的家長通常都可以正向的回應孩子，即使孩子生長在家暴環境中，也可以從不會

打人的家長這邊得到很多能量，家暴的影響就會變小了。」

- 「社區支持，最重要的是可以幫助孩子的學校。孩子在學校如果有良好的師生關係或同儕關係，可以有效減少孩子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比較不會出現憂鬱的傾向。如果家庭有緊密和良好的親友可以提供協助，有人願意關心孩子，對家庭和孩子也很有幫助。」

被害人理解目睹兒少的個人、家庭及社區支持等面向分別可以減緩目睹家暴負面影響之後，社工員還可以針對已經具備的保護因子鼓勵被害人繼續維持，不足的部分討論具體改善的做法。例如：協助被害人提升親職技巧，增強被害人的心理能量，引進其他資源：目睹兒少服務、心理諮商、目睹兒團體輔導，或是學校。

#### 情境1.18 協助被害人回應目睹兒少

社工員可以了解過去被害人是否曾經嘗試協助子女面對目睹家暴的經驗，可以這樣問：「你提到孩子在這件事(暴力)之後曾出現讓你擔心的行為或狀況時，你都怎麼處理？你怎麼幫忙孩子？」被害人有可能會說：「我也不知道要跟他說什麼，一定要處理嗎？」，社工員可以參考《附件4：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三、跟被害人討論幫忙孩子的重要性》；如果被害人曾經嘗試過，社工員可以肯定被害人，並了解被害人之前嘗試的做法是否發揮效果。

#### 情境1.19 兒少因應壓力的方式

當被害人不清楚孩子是否具備因應壓力的能力時，以下幾個問題可以幫助被害人確認孩子是否有情緒抒發的管道。

是否 被害人會鼓勵嗎？

1. 孩子有心事會跟朋友講……………是 會鼓勵
2. 孩子有心事會跟兄弟姊妹講……………是 會鼓勵
3. 孩子有心事會跟父母或長輩講……………是 會鼓勵

4. 孩子會寫故事或日記、畫畫、聽音樂紓解情緒

..... 是 會鼓勵

5. 孩子會去運動紓解情緒..... 是 會鼓勵

6. 孩子有自己喜歡的興趣..... 是 會鼓勵

7. 孩子有事會願意找老師/諮商師/社工師商量

..... 是 會鼓勵

7. 其他 \_\_\_\_\_

如果被害人會鼓勵孩子使用這些方法抒發情緒，可以肯定被害人，如果被害人不知道孩子有沒有情緒抒發的管道，上述題目可以幫忙被害人陪伴孩子開發可以抒發情緒的管道，例如鼓勵及陪伴孩子規律運動、發展興趣，鼓勵孩子和手足、朋友和長輩親近……等。

#### 情境1.20 擬定協助目睹兒少的目標

社工員運用情境1.17、情境1.19的示範向被害人說明時，即可確認兒少是否具備保護因子，包括被害人本身的狀態能否回應兒少需求、兒少本身有無正向的宣洩管道、兒少有無自己的支持系統、外在支持系統等。社工員從兒少個人、照顧者及社區著手評估未來處遇的目標，也需要考量孩子的年齡和能力，以下以學齡期兒童舉例。

##### 1. 從個人著手：

社工員和被害人討論兒少過去因應目睹家暴的壓力或負面情緒的方式為何，有無效果？如果效果不好，可以和被害人討論幫忙兒少加強自我調適與解決問題的技巧。另外，也可以評估轉介目睹家暴服務，或是轉介目睹兒少團體，讓兒少在團體中探索目睹家暴經驗，學習正向的情緒抒發方式；社工員也可以和被害人討論兒少具備哪些長處？可以和被害人討論發揮兒少長處的方法。

2. 從家庭著手:

被害人知道如何回應兒少目睹家暴後的負面反應或需求嗎?被害人需要改善親職功能嗎?社工員可以評估運用資源提升被害人心理能量,例如媒合心理諮商、參加支持團體、家長親職團體、臨時托育。

3. 從社區著手:

落實網絡合作機制,和學校合作協助維護兒少就學安全與就學適應,或轉介目睹兒少服務提供輔導與支持,與派出所合作維護家庭安全。

第二節協助被害人的工作十分重要,當社工員發現被害人子女為目睹兒少時,關心兒少身心狀況的目的,並非只是為了要把孩子轉介給學校或其他資源,社工員可以幫助被害人了解探索孩子的需求,回顧被害人當下的狀態,幫助被害人客觀地檢視自己的能力與家庭的資源,若被害人與家庭的資源有限,社工員就可以善用資源協助被害人,提升被害人與社工員合作的動機,有利於後續處遇成效。

## 第二章 連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資源

工作目標:為目睹兒少連結適切資源

工作要項:

- 一、幫助被害人了解目睹兒少資源；
- 二、協助目睹兒少連結合適的教育/社會/心理服務

本章重點在於協助被害人認識目睹兒少資源協助子女，以及連結目睹兒少資源，增強目睹兒少正向支持系統，減緩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

社工員評估兒少目睹家暴後出現令人擔憂的身心症狀，缺乏情緒抒發管道，對暴力有錯誤認知，生活適應困難，甚至是明顯的創傷反應，首要的工作任務為爭取被害人的合作，評估目睹兒少需求，連結合適的資源，為目睹兒少織出綿密的支持網。

雖然實務篇第一章列出各種進行目睹兒少評估的會談情境，然而被害人本身接受服務或是討論子女目睹家暴的意願，仍然是影響社工員能否順利評估目睹兒少需求的關鍵因素，被害人的意願可能出現以下狀況，社工員可以參考並調整會談目標：

### 一、被害人願意接受服務，有意願討論子女目睹家暴狀況

被害人有意願繼續和社工員合作處理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同時也不排斥和社工員討論子女狀況，這是最理想的狀態，社工員可以在被害人的評估工作中一併評估目睹兒少需求，視兒少需求轉介資源。

### 二、被害人願意接受服務，但不願意討論子女目睹家暴狀況

被害人雖然很有意願接受社工服務，但不見得有意願討論子女狀況，社工員可以在處理被害人需求時，再視狀況向被害人說明目睹家暴對兒少的影響，社工員可以依照被害人沒有意願的原因，調整討論的方向：

被害人無意願討論子女議題的原因	會談情境
被害人仍在暴力危機階段，無暇注意子女的身心狀況。	第17頁-被害人面臨與子女議題相關的需求，第36頁-情境1.7。
被害人擔心社工員強制介入子女議題	第38頁-(三)擔心社工員過度介入
被害人覺得丟臉，擔心被指責不夠盡責	第39頁-情境1.9
對子女目睹家暴的敏感度較低	第40頁-(五)不了解兒少狀況
被害人受暴離家，子女未同住。	第40頁-情境1.10

此時，社工員優先處理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維護措施，之後待關係建立後，再嘗試與被害人討論目睹兒少議題。

### 三、被害人不願意接受服務，不願意討論子女狀況

當被害人不願接受社工員服務，也無意願透露子女資訊，社工員可以把握機會關切被害人與子女的安全狀況，或爭取郵寄宣導單張的機會，間隔一段時間再與被害人聯繫，增加成功談話的機會。

### 四、被害人不願意接受服務，有意願討論子女目睹家暴狀況

被害人無意願接受服務處理自身的受暴問題，但有意願討論子女目睹家暴後的身心狀況，社工員可以跟被害人介紹目睹兒少服務資源，若被害人危機狀況尚未趨緩仍須追蹤，社工員即可藉由關心兒少狀況持續與被害人保持聯繫，確認其安全狀況，持續建立關係，提高被害人接受服務的意願。

## 第一節 連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資源

社工員發現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確有目睹家暴之情事，評估兒少需要協助時，可以檢視被害人的能力和資源。當被害人想增進自己能力協助兒少，可以提供相關的親職資訊，如果被害人需要外在協助，社工員除了要熟悉資源類型，更要確

實了解連結資源的實際狀況，做足必要的準備(聯絡、說明)後再行連結。可以運用的資源包括:目睹兒少服務、心理諮商及知會教育單位。

**社工員務必記得:連結資源的目的在幫助兒少減緩目睹家暴的傷害，增強面對生活的能量，匆促、草率或不負責任的連結可能造成傷害。**

### 一、轉介目睹兒少服務方案

兒少身心發展或生活適應因目睹家暴受到影響，轉介目睹兒少服務資源時，社工員應確認所在縣市的目睹兒少服務方案的受案標準，再向被害人說明目睹兒少方案的服務流程與服務項目。若被害人同意轉介，目睹兒少社工員就得以安排面訪，得以順利接觸兒少評估其需求及擬定處遇計畫，建立穩定有安全感的專業關係，提高服務成效。

社工員聯繫轉介單位時可以說明轉介的評估，並與目睹兒少社工員討論兒少狀況是否適合轉介。

以下為轉介目睹兒少服務方案時可參考的轉介資訊(洪娟娟等, 2012)，這些資訊對於目睹兒少社工員進行開案評估非常有幫助:

1. 兒少的基本資料(兒少姓名、年齡、性別、主要照顧者)
2. 兒少的目睹暴力史(兒少目睹家暴的頻率、第一次目睹家暴的年齡、目睹的形式:看到聽到或事後得知、目睹暴力的類型:肢體、言語或精神暴力、最近一次目睹暴力及目睹最嚴重暴力的狀況)
3. 兒少的身心狀況(生理、心理、行為與學校適應狀況)
4. 案家概況(親密關係暴力史、家庭成員與居住狀況、支持系統、社工員目前的處遇方向)
5. 轉介期待(社工員或家長對於轉介目睹兒少服務的期待)

## 情境 2.1 說明目睹兒少服務

社工員向被害人說明對兒少身心狀況或生活適應的評估時可以一併介紹目睹兒少社工員的角色及服務項目，使被害人理解目睹兒少服務內容。

- 「很多小孩看到/聽到家庭暴力，不一定有辦法講清楚自己的感受和擔心，現在有專門幫忙小孩的社工員，他們可以關心孩子的身心壓力，讓孩子有情緒出口，你的壓力會比較小。這個單位是○○基金會，他們會陪伴關心孩子，了解孩子目睹暴力後的壓力和心情，和孩子約在安全自在的時間地點碰面聊天，有時候也有團體活動，如果孩子有比較嚴重的創傷議題，也可以安排心理諮商、甚至有些孩子需要去法院開庭時，目睹兒少社工員也會陪同出庭…當然，前面說的服務項目還是要讓目睹兒少社工員依照孩子的狀況進行評估。總之，目睹兒少服務很需要家長配合，所以我想向你說明得清楚一點，期待未來你可以順利和目睹兒少社工員合作幫忙孩子度過難關。」

## 實務提醒 2-2-1 轉介後保持合作關係將能提高案家處遇的成效

家暴社工員和目睹兒少服務的處遇目標會因為彼此服務對象(被害人、兒少)的需求不同而有差異，家暴社工員轉介目睹兒少服務後，主動和目睹兒少社工員討論被害人的處遇方向，並與目睹兒少社工員保持合作關係，將能有助於彼此確認被害人及兒少的危機狀況、生活需求，相互合作，提高處遇的成效。

## 二、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是社工員可以運用的資源之一，適用對象除了被害人之外，亦可以評估目睹兒少進行心理諮商，探索兒少更深層的心理需求、創傷復原等。

當目睹兒少為5歲以下的幼童時，即便兒少有明顯的目睹創傷，也可能因為年幼表達能力有限而不適合進行心理諮商(須視孩子的表達能力)，社工員可轉而安排被害人進行親職諮商，將心理諮商目標設定為增強被害人的親職能力，幫助



被害人回應兒少的需求。

社工員協助目睹兒少媒合心理諮商時，應徵得被害人同意，並在處遇過程中持續掌握兒少心理諮商的狀況，將心理諮商評估與社工員的服務處遇結合。

## 情境 2.2 介紹心理諮商

- 「孩子看/聽到這些暴力事件後已經出現一些反應，看來孩子的壓力很大，我們的資源也包括心理諮商，也許我可以安排合適的心理諮商師(可以口語化的跟被害人稱呼諮商師是老師)和孩子聊一聊，心理諮商師會漸進了解孩子的心情、想法，等孩子和心理諮商師比較熟以後，孩子也許就會願意跟他講講心事。通常心理諮商師和孩子談過幾次後，也會找機會和你聊一聊，讓你知道孩子的狀況，讓你知道怎麼回應小孩的行為，我也會定期和心理諮商師討論他的看法，大家一起合作，也許這樣可以讓你和孩子的壓力都變小。」
- 「心理諮商師會固定每週(或隔週)和孩子碰面一次(也可以口語化的用上課代稱)，一次 50 分鐘，會用玩遊戲、繪畫、牌卡或聊天的方式和孩子相處，也會依照孩子的狀況調整上課方式、和材料，看狀況決定每次上課和孩子談話的主題，不會強迫孩子一定要講話，像這樣安排固定的心理諮商師、談話時間和環境可以讓孩子覺得有安全感，每個人都需要有地方倒倒心理的垃圾，包括你跟我都是啊！」
- 「讓孩子進行心理諮商並不表示他有(精神)病，心理諮商師都受過專業訓練，他們擅長設計孩子喜歡的活動，我覺得你很關心孩子，如果你自己覺得不恰當或是擔心孩子不想來上課，你可以說說看你的擔心?如果你擔心被家人知道，那我們來想比較好的說法，如果是擔心小孩抗拒，我們也可以想想看如何邀請孩子，讓孩子想來上課，總而言之，我覺得可以嘗試請心理諮商幫忙孩子紓解壓力，也可以減輕你的心理負擔。」
- 「通常小朋友年紀太小，有可能表達能力比較不好，或是很難專心的待在一個房間裡太久，所以我建議你自己來做心理諮商，讓心理諮商師和你討論孩子

的狀況，和你討論教養孩子的方式。」

- 「你提到教養孩子遇到很多困難，很累也不知道怎麼做才好，你要不要考慮看看讓我幫你找一位心理諮商師，和你討論因應孩子行為的方法，或是和你想出和孩子增進親子關係的方法。」

### 情境 2.3 被害人對心理諮商的成效期望過高

社工員媒合心理諮商前或進行諮商一段時間後，發現被害人對心理諮商抱有過高的期待時，可以澄清被害人對心理諮商的誤解。

- 「在孩子第一次上課前，我會先把你的困擾和孩子讓人擔心的行為告訴心理諮商師，通常前幾次上課的目標都是讓心理諮商師和孩子建立關係，比較難聊到比較多或深入的主題，而且心理諮商師也會按照孩子的步調，急不來。」
- 「我們安排心理諮商是因為孩子目睹暴力後發生讓人擔心的反應，但孩子本身不見得準備好要跟心理諮商師討論他對家裡的擔心，也許他會想聊他自己更關心的生活事件，例如在學校跟同學的相處狀況、交男/女朋友的困擾…等，心理諮商師會看孩子的狀況調整會談的目標。」
- 「你覺得小孩做諮商之後還是問題一大堆，你可以把孩子的問題記下來讓心理諮商師知道，也可以和心理諮商師討論這段期間要怎麼跟孩子相處比較好。」
- 「心理諮商不是萬靈丹，有些孩子上課後仍然不願意講自己的心事，有可能家裡的衝突一直持續中，孩子很難穩定下來，而沒有你想像中的變得更好，我們可以一起找心理諮商師討論如何合作讓孩子的狀況不要繼續惡化…」
- 當被害人因為兒少沒有在諮商後出現明顯的成效而影響被害人帶子女繼續進行心理諮商的動力，甚至覺得兒少接受心理諮商後狀況更糟時，此時社工員可以同理被害人的疑問，陪伴被害人和心理諮商師討論兒少的諮商狀況。

### 三、知會教育單位

學齡期的孩子在校時間很長，老師非常適合直接扮演關懷與支持目睹家暴兒少的角色，為了使目睹兒少得以在校園中獲得就近的協助，衛生福利部制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sup>4</sup>，社工員於受理家暴案件後於知悉案家內有未成年目睹家暴子女時得依據該辦法知會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被害人可能會擔心學校老師知道家中有暴力情事，會導致孩子在學校被貼上負面標籤，也有被害人原本就跟學校老師存在親師溝通不良的問題，而拒絕社工員知會學校。社工員在知會之前可以先理解被害人的擔憂，並告知保密措施。

#### 情境 2.4 降低被害人對於知會教育單位的疑慮

為了降低被害人的疑慮，社工員在知會學校之前應先理解被害人的擔憂，並告知被害人，知會的目的是要讓學校老師關切目睹兒少的就學適應狀況，以轉介資源的概念向被害人說明學校老師可以發揮的功能，降低子女適應不佳的狀況。社工員可以這樣向被害人說明，降低被害人的顧慮：

- 「孩子待在校的時間很長，知會學校可以請老師關心孩子在校的適應狀況，有時候孩子會因為擔心你的安全而出現上課不專心、晚上沒睡好，導致上課時很想睡覺的狀況，知會單的內容並不會提到你和先生/太太發生暴力的細節，而是說明孩子目睹家暴的狀況，請老師理解孩子的狀況，就近提供協助，幫忙孩子適應學校生活。」
- 「有時候孩子會因為家裡的狀況出現功課跟不上的情況，老師不知道，會誤以為孩子偷懶沒有認真，反而讓孩子因為表現不好而產生挫折感。我會特別提醒老師體諒孩子，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孩子的學習狀況穩定跟上進度。」

---

<sup>4</sup>見附件 1-1。

社工員可以跟被害人說明知會單的內容，並強調會加註請老師務必保密的重要提醒，若兒少的就學狀況有異常，社工員也願意和學校老師聯繫，討論後續共同協助案家的合作方式：

- 「我會在知會單上寫請老師務必保密的提醒語，也會和老師聯繫確認孩子在學校有沒有出現異狀，如果沒有特別狀況，老師只會默默關心孩子，不會打擾孩子，一旦有狀況才會再跟你討論，看怎麼跟老師合作，讓孩子在學校獲得協助。」

### **實務提醒 2-1-2 獲核發遠離令獲高危機列管案件應優先知會兒少就讀學校**

當被害人獲法院核發保護令遠離令時，社工員應以維護安全為考量積極建議被害人主動或由社工員出面跟子女就讀學校聯繫說明保護令遠離令的規定，並由學校管制出入分子及執行維護子女就學安全的措施。請參考附件 1-5《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

當被害人為高危機列管案件時，經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評估兒少需積極介入時，即應知會學校，由校方關切子女就學的安全及適應狀況。

### **實務提醒 2-1-3 填寫教育單位知會單的注意事項**

社工員填寫教育單位知會單的重點如下：

1. 兒少目睹家暴身心評估；
2. 需校方協助之處。

知會單書寫篇幅與資訊不宜龐雜冗長，應聚焦陳述兒少目睹家暴的影響及學校可協助之處，可標註其他提醒資訊，例如學校可與社工員聯繫、注意保密及尊重兒童隱私等提醒。

## 結 語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案評估輔助指引」是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所研發的會談工具，幫助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社工員於受案評估時及早評估未成年目睹兒少身心狀況，了解其需求，為其連結合適的資源。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本計畫提供寶貴意見的實務工作者及學者，使本計畫團隊得以在符合實務需求與具實用性的原則下編製完成指引，期待提供給第一線的家暴工作人員做為審慎評估、順利連結目睹兒少資源的參考資料。並且體會「服務被害人的同時，幫助目睹兒少，就是紓解被害人的困境、幫助被害人」的重要精神與意義。

### 致謝名單(依筆畫數排列)

王鈺婷心理師、何雨威助理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杜瑛秋督導(勵馨基金會)、何慧貞社工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卿芳督導(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淑君督導(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林孝穎督導(迎曦教育基金會)、姚宜君督導(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祈韻文社工員(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小帆督導、洪娟娟督導、徐悌殷組長(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游美貴副教授(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楊麗芳督導(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陳月英督導(新女性聯合會)、陳黛羚督導(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清文督導(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芄圻督導(勵馨基金會)、陳宛彤督導(勵馨基金會)、陳麗娟督導(屏東縣社會處)、簡彧山社工督導(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鄭慧敏督導(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薛曲庭督導(新女性聯合會)、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迎曦教育基金會社工員及台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工員、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幼部社工員。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台北市:內政部。
- 杜瑛秋、張玉芳(2010)。「以兒童最佳利益」看目睹暴力兒童的社工員角色與功  
能。社區發展季刊,130期,98-107頁。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010 年,第二十七期,115-160 頁。
- 洪娟娟、曾靜儀、鍾惠慈、王佩琳、陳淑君、林玥杏(2012)。目睹兒少轉介教戰  
手冊。台北市: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洪文惠(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台北市:內政部。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內  
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  
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台北市:內政部。
- 游美貴(2015)。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台北市:洪葉。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蘇益志(2005)。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諮商與輔導,236,  
60-62頁。
- Baker, Linda and Cunningham, Alison J. (2004) Helping Children Thrive: Supporting  
woman abuse survivors, A resource to support parenting.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of the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p.8
- Edleson, J.L., Nguyen, H.T., Kimbel, E.(2011) Honor Our Voice: A Guide for  
Practice When Responding to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Minneapolis, MN:Minnesota Center Against Violence and Abuse(MINCAVA)

Humphreys,C.,Thiara,R.,&Skamballis,A.,(2010).Readiness to Change: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and Domestic Violence.,Intervention.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2010),1-19.

### 網路資料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下載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40](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40)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下載址：<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3591>

The National Trumatic Stress Network. 下載網址：<http://www.nctsn.org/>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2004) Helping Children Thrive: Supporting Woman Abuse Survivors As Mothers.

下載網址：[www.lfcc.on.ca/HCT\\_SWASM.pdf](http://www.lfcc.on.ca/HCT_SWASM.pdf)



## 附件 1-1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

#### 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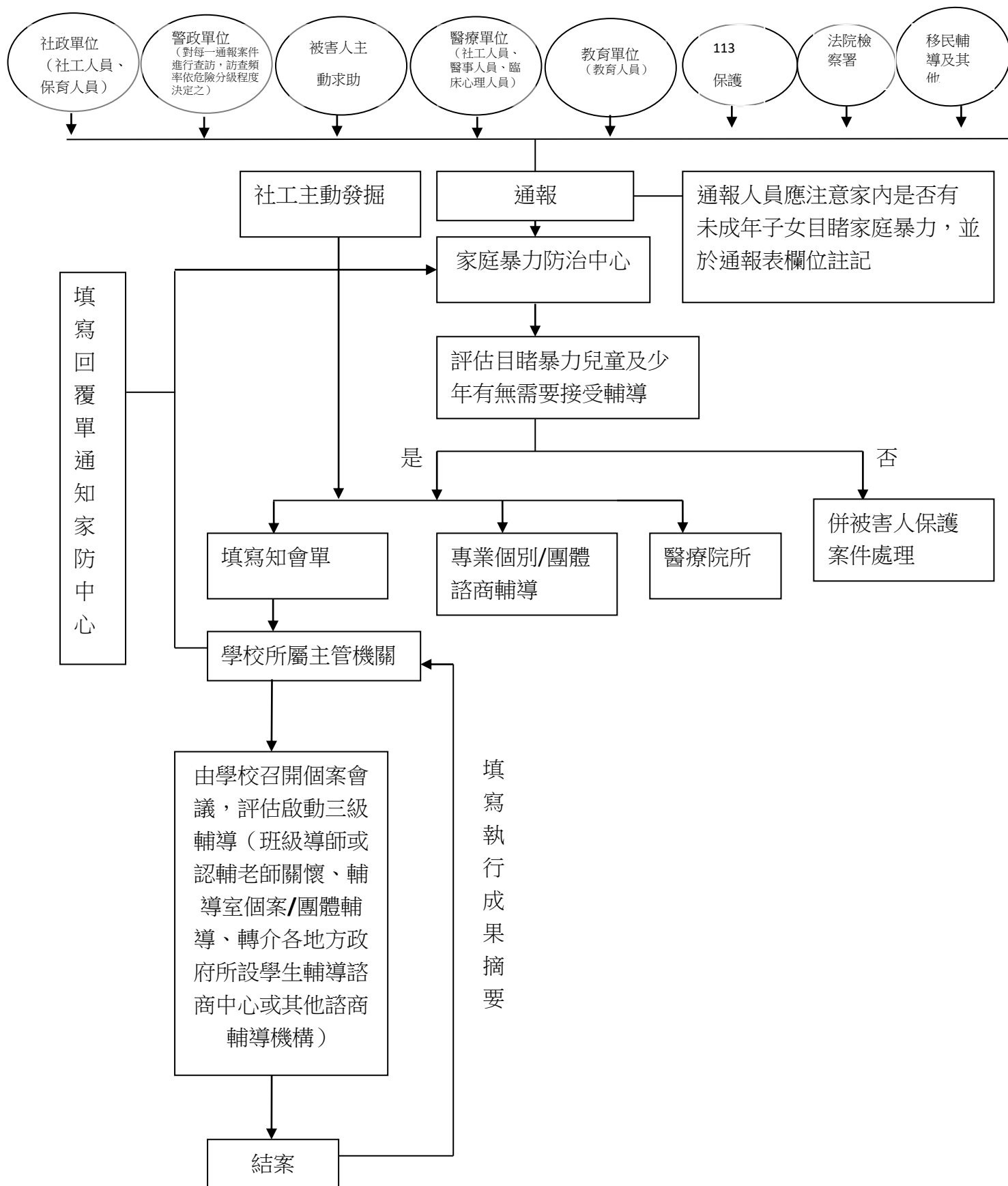
- 一、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二、上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相關辦理原則及實施流程（附件 1）如下：
  - （一）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國中小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請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請依附件 2 聯繫窗口名冊辦理。
  - （二）轉知時應填具知會單：為利受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掌握個案相關資料，防治中心應填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如附件 3），受轉知單位於接獲知會單後應於一個月內回覆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 （三）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至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 （四）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防治中心與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五）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促進合作共識：為使防治中心及教育局（處）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目標及彼此分工有共識，防治中心

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代表等，就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輔導機制等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等）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隨時檢視落實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

（六）防治中心與學校權責分工之釐清：學校係屬防治中心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管資源連結，學校針對轉知之個案輔導處遇目標主要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至有關該兒童及少年家庭之相關問題則由防治中心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三、為確實掌握各地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理情形，防治中心應按季回覆統計報表（如附件 4），統計時間自本（103）年 4 月起。（教育部註：附件 4 由防治中心填復，爰未附予學校）

###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 附件 1-3

#### 教育單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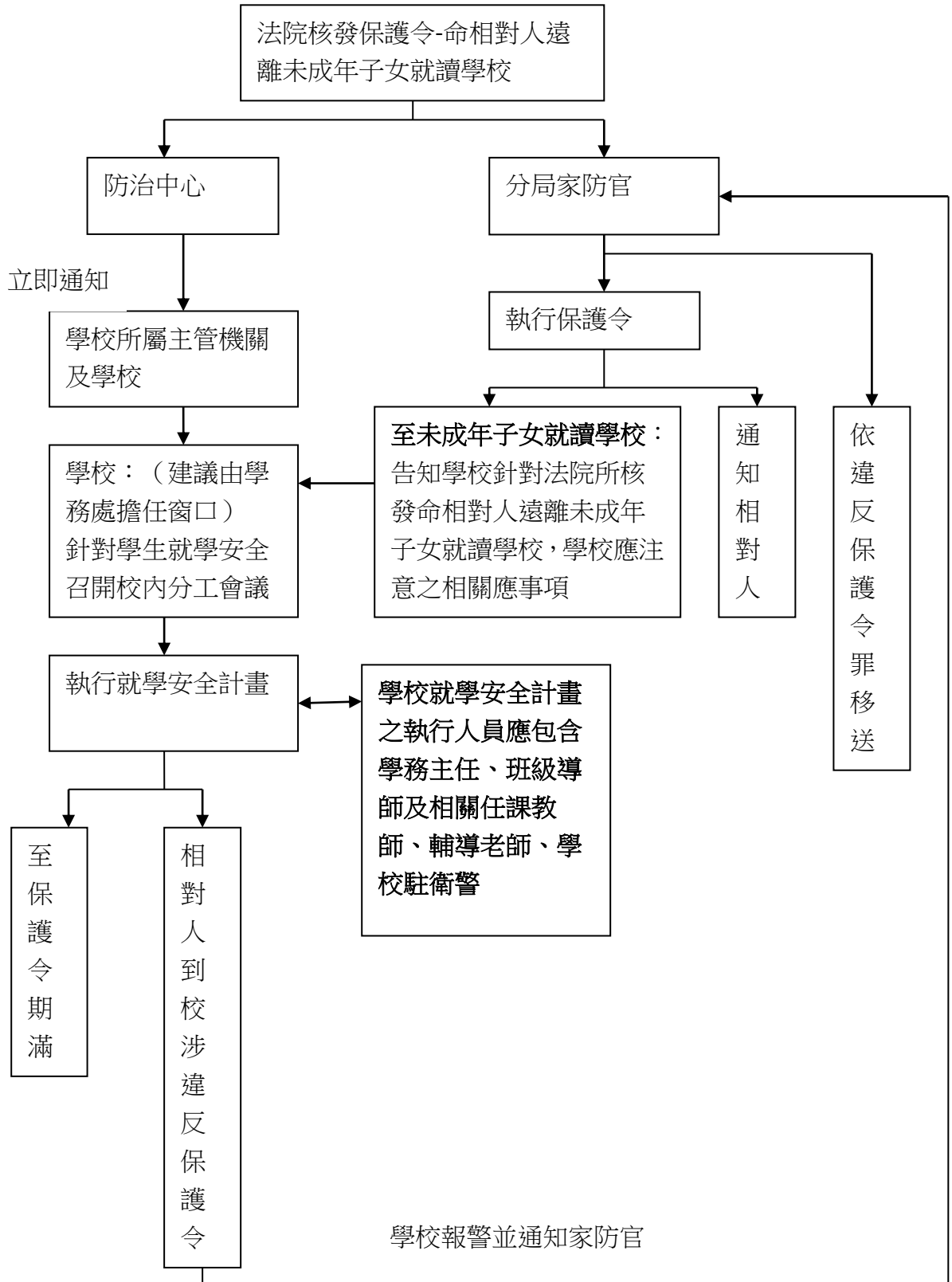
#####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轉知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管學校層級
李文峯	教官	(04) 3706-1317	<a href="mailto:e-2306@mail.k12ea.gov.tw">e-2306@mail.k12ea.gov.tw</a>	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新北市) 高中、高職、特教學校、進修學校
高瑞蓮	研究助理	(02) 7736-7823	<a href="mailto:lilian@mail.moe.gov.tw">lilian@mail.moe.gov.tw</a>	大專院校

##### ◎國中小學校轉知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附件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 附件 1-5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 注意事項

- 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以密件公文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函知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
- 二、 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除依規定向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保護令外，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即前往該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當面告知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並留下緊急連絡電話，含轄區派出所(建議指定單一窗口，如社區家防官)及家防官電話。
- 三、 學校學務處接獲上開通知後，應即邀請學校駐衛警、該未成年子女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等，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被害人保護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前開就學安全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 學校之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內分工事項，例如：
    1. 發現家庭暴力相對人無預警到校時，應請相對人於駐衛警室等候，避免讓其直接進入學校，並立即通知學務處，由其通知轄區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
    2. 請班級導師協助留意該生平日到校上課情形是否有異，觀察其情緒是否受到影響，如發現有異，請主動給予關心，並視情況轉請輔導室協助輔導。必要時，輔導室得主動連繫該保護性案件主責社工討論如何提供該生協助之具體措施。
    3. 請輔導室協助強化該生安全意識與因應危機之能力，包括讓該生認識「遠離令」的意義，以及就在學途中倘遇相對人攔阻或強行要將其帶走時之因應處理方式。
  - (二) 擬具未成年子女就學安全維護計畫，包括：
    1. 請加強與該生之主要照顧者聯繫，俾掌握其平日到校時間及上、下學行走路線，與是否有人接送等資訊，並於發現異狀時，立即通知其主要照顧者。
    2. 在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應協助留意該生到校或離校時是否有異，或於發現可疑人士在學校附近徘徊、監視等情形，立即通知學務處。
    3. 請轄區派出所於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加強學校附近巡邏。

(三) 定期檢討與策進

1. 學校針對配合執行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等項工作，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包括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內分工運作等情形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2. 學校應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與執行之預防教育。

四、有關上開已函知學校擬定就學安全計畫之未成年子女擬轉學至其他學校時，請各直轄市、縣(市)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一) 有關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

1. 秘密轉學(法定轉學)者：社工人員於協助被害人未成年子女辦理秘密轉學前，應先與被害人討論變更保護令之風險及可行性，並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且無論被害人是否聲請變更保護令，家防中心均應於轉學前通知新轉入學校及該轄家防中心、教育局(處)及警察局，並由新轉入學校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擬定就學安全計畫。
2. 非秘密轉學者：為及時維護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請轉出學校通知轄內家防中心，並副知新轉入學校知悉。另家防中心接獲通知後，除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及聲請變更保護令外，並依上開第 1 點內容確實辦理。

(二) 有關大專院校部分，建議校方於知悉該生擬轉(休)學時，應與其討論相關安全計畫及變更保護令等相關事宜。

## 附件 1-6

### 學生輔導法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

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

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2-1

### 哈利波特虎-目睹兒少身心檢核表(婦女救援基金會)

孩子因為曾經看到或聽到您們爭吵與肢體暴力狀況的影響您可能還不清楚，以下的問題可協助您檢視您的孩子或是身邊認識的孩子是否因目睹暴力而需要接受協助，請勾選最符合的一項。

	沒有 發生過 (0分)	很少 每年1~2次 (1分)	有時候 每月1~2次 (2分)	時常 每週1~2次 (3分)	常常 每週3次 以上或 次數少 但情況嚴 重 (4分)
1、孩子曾經看到或聽到父母、親人爭吵與肢體暴力的狀況					
2、孩子會有自我傷害或企圖自殺的言語或行為					
3、孩子出現一些生理症狀，如嘔吐、頭暈、失眠、做惡夢、尿床…					
4、孩子反應出焦慮或害怕、沒安全感、自卑、自責、情緒起伏較大、或情緒無法控制的情形					
5、孩子對同學或兄弟姐妹甚至長輩產生暴力行為或語言上的傷害					
6、孩子出現自暴自棄或是用強烈的方式吸引他人注意的行為					
7、當他看到或聽到與暴力有關的事情，情緒反應會特別強烈或對突發的事情、聲音反應激烈、敏感					

8、孩子比同年齡孩子有過度早熟或忍耐、膽怯、退縮的反應					
9、你自己對發生暴力事情後面對孩子的處理方式是：大人的事情很複雜，說了他們也不懂，就不用說了					
10、你覺得自己了解孩子的情緒與行為但不知該如何處理					

### 聽聽分數在說話（10 項加總）：

8 分以下：孩子雖然曾經歷過暴力的衝擊，但他目前的狀態很穩定。請再多給他

適時的幫助、關心、支持和理解，讓他繼續保持下去。

9-14 分：孩子目前有一些身心狀況需要你的關心和幫助，你需要與他多溝通、

教導他自我保護的安全計劃，並且積極的向外界尋求協助！

15-20 分：目睹暴力的經驗讓孩子已經有了沉重的身心負擔，需要尋求社工人員

的幫忙。除此之外，家人和老師的協助、親職教育的學習等也對你們很重要喔！

21 分以上：現在的你和孩子一定都有很多困難在面對著，暴力不僅對你也對孩

子身心狀況的影響很大，非常需要社工、心理諮商與醫療等多方面的照顧與協助。

## 附件 2-2

### 檢視你的孩子目睹家暴受傷指數

※ 本表目睹家暴受傷指數由諮商心理師李曉燕 編制

很高興你打開了這份量表，顯示你開始關心孩子的心靈健康。請你用父母的立場勾選並檢視你的孩子是否曾因目睹家暴而有下列情形發生。若該句符合你的觀察，或是你的孩子的想法與感覺，請勾選「是」，若不符合請勾選「否」。

- | 是                        |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你的孩子經常容易受驚嚇、焦慮或非常害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你的孩子經常做惡夢或不容易睡著。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你的孩子經常抱怨胃痛、頭痛或身體疼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你的孩子變得很沮喪，對許多事物不再產生興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你的孩子經常會莫名地發脾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你的孩子經常覺得自己不如他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你的孩子經常想要保護媽媽(受虐者)，否則他會有內疚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8. 你的孩子經常覺得是他引起爸媽爭吵或打架。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9. 你的孩子經常會緊黏著媽媽或爸爸，因為他覺得沒安全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你的孩子在學校變得不專心或注意力分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你的孩子開始出現異常行為，例：和同學打假、偷竊、功課退步。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的孩子開使出現嬰兒似的現象，例：口吃、說話困難或咬指甲、吸吮拇指。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你的孩子會想要快點長大，以便脫離目前的生活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你的孩子開始擔憂爸媽會分開，甚至害怕自己未來的不確定感。       |

記分方式：「是」表示 1 分，「否」表示 0 分。

將所有 14 題選項的分數相加，就可知道你的孩子目睹家暴受傷指數了！

上述的受傷指數量表，每題正確答案應為「否」。

受傷指數核對揭曉：

若你勾選「是」的題數越多所得的分數越高，透露出你的孩子受目睹家暴的影響愈大。是須關心他們的身心狀態的時候了！你可以鼓勵他們把自己的想法和感覺說出來！也可以陪他一起去運動，放鬆自己。甚至可透過學校的輔導老師協助你的孩子，走出他們心靈受傷的陰影；你也可以找專業機構，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讓專業人員保護你的孩子。家暴不是你的錯，求助並不羞恥，反而是你懂得利用社會資源，保護你的心肝寶貝！

## 附件2-3

### 拉ㄟ夢幫幫我(勵馨基金會研發)

### 道具用法大考驗

孩子受到暴力事件影響的程度有多高？以下的問題可以幫助你為孩子做初步的辨識。請勾選符合孩子狀況的選項。

	沒有發生過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縮小燈—孩子比同年齡的孩子來的退縮、膽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茶—孩子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圖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麵包—孩子注意力難集中，如恍神、發呆、分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環—孩子容易與他人保持距離，不容易交到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治傷藥膏—孩子抱怨身體不適，如頭痛、吃不下、失眠或是容易生病、感冒、作惡夢及尿床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控制器—孩子情緒起伏大，容易鬧脾氣且難以平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拳套—孩子會以肢體或言語攻擊他人、破壞物品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強雷達—孩子對於與暴力相關的事情敏感度高、反應激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孩子高度依賴他人，對於分離感到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望遠鏡—孩子曾看見或聽見暴力發生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人臂章—孩子比起同年齡的孩子顯得早熟多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誇大外套—孩子會以誇張的行為或語言來吸引他人的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偶爾發生」與「經常發生」的的題數越多，表示孩子受到暴力影響的程度越高，家庭暴力對家庭的每個成員都會帶來影響，你可以尋求社工專業的協助，讓你和孩子都能夠走出家庭暴力的陰影。

## 多拉ㄟ夢

### 幫幫我



小威今年9歲，平常在學校很安靜，不太跟其他的同學說話、玩遊戲，但是小威很不喜歡別人提到他的家庭，他會變的很生氣，當他控制不了自己的時候甚至會動手打人，這讓小威的媽媽很擔心…

小威的媽媽決定帶著小威到勵馨的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經過幾次的個別會談，小威逐漸打開心防，在一次會談中，小威忽然說到：「如果這世界上真的有多拉ㄟ夢的話，那該有多好啊！我可以任意門，躲到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也可以搭時光機，回到小時候很開心的日子…」



### 附件 3

◎出處: Baker, Linda and Cunningham, Alison J. (2004) Helping Children Thrive: Supporting woman abuse survivors, A resource to support parenting.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of the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p.8

#### 安慰鼓勵被害人的說法

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多多少少都會遇到挫折，社工員可以運用下列話語鼓勵支持被害人。

##### ➤ 鼓勵和安慰被害人的說法

1. 世界上沒有一百分的媽媽/爸爸，每個媽媽/爸爸都有優點和缺點；
2. 媽媽/爸爸可以讓孩子的生活變得更好；
3. 單親媽媽/爸爸也可以是很好的媽媽/爸爸；
4. 媽媽/爸爸可以是孩子的好榜樣；
5. 「做媽媽/爸爸」是一輩子都學不完的事；
6. 不讓目睹暴力再發生是媽媽/爸爸可以送給孩子的最好禮物；
7. 如果媽媽/爸爸需要，有很多可以提供幫忙的人；
8. 媽媽/爸爸還有機會補回失去的時間，就從今天開始；
9. 媽媽/爸爸可以示範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孩子看到就可以學起來。

##### ➤ 針對目睹暴力，社工員可以這樣安慰、鼓勵家長

1. 大多數孩子的心理問題在家庭暴力停止以後會慢慢消失；
2. 在有暴力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大多數的心理功能是正常的；
3. 小時候在暴力環境中長大，不表示一輩子都沒希望；
4. 要相信每個孩子都有復原力，你可以幫忙他調適生活挑戰；

不是每一個孩子都需要透過專業人員幫忙，才能克服目睹暴力的影響，家長就可以幫忙孩子了。

## 附件 4

◎出處: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2014) Childr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網路來源:[http://www.nctsn.org/sites/default/files/assets/pdfs/childrenanddv\\_factsheetseries\\_complete.pdf](http://www.nctsn.org/sites/default/files/assets/pdfs/childrenanddv_factsheetseries_complete.pdf), retrieved 04/04/16.

◎共有 7 種方法, 社工員可以參考, 也可以提供給被害人參考。文中的「你」意指被害人/主要照顧者。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 關愛孩子的方法

#### 一、稱讚孩子

家暴對家裡每一個人都是壓力, 身為家長, 常會擔心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下, 能夠好好長大嗎? 很多研究發現, 孩子生長在暴力的家庭中, 也能度過難關, 他們可以像從前一樣, 去學校上課, 和同學好好相處, 這種不被壓力打倒, 可以繼續生活的能力就是**復原力**。一個愛孩子、相信孩子、覺得自己的孩子是獨特的、能夠欣賞孩子、稱讚孩子的家長, 就是幫助孩子復原、幫助孩子向前走的最大力量。

#### 一、支持/稱讚孩子的方法

##### (一) 強調孩子的優點

希望孩子發展能力的第一件事就是盡量強調孩子的優點。回想一下, 孩子最喜歡做、做得最好的是什麼事? 你最喜歡孩子的哪一點? 例如: 「我的兒子笑得好可愛」, 「我的女兒好貼心, 很會替別人想」。想想孩子最讓你覺得棒、覺得驕傲的地方是什麼? 重要的是, 你一定要把自己的想法告訴孩子。

##### (二) 留點時間給孩子

你受傷以後, 有很多事要處理, 有時候, 真的不容易再抽出時間給孩子。可是, 請你記住, 你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你願意跟孩子一起做他喜歡的事、做他最會做的事, 就能夠幫助孩子生出**復原力**。

「留點時間給孩子」等於告訴孩子，不管發生什麼事，他(們)都是你心裡最重要的、最愛的人。孩子感受到這樣的愛，就會對自己有信心，喜歡自己，碰到困難，也會有勇氣面對。

### **(三) 稱讚孩子**

孩子喜歡聽你稱讚他，說他做得對、做得好。你要記得稱讚孩子做的事情(不管事情有多小)，例如：說他很會幫忙，說他很好心。你的肯定和讚美會讓孩子對自己有信心。

### **(四) 培養孩子的長處**

幫助孩子，讓他參加各種活動(不管是美術班、音樂班、教會的或社區的活動都好)，培養他的長處。你願意跟孩子在一起，就可以發現孩子的興趣和專長，知道孩子身邊還有哪些人可以幫助他，有哪些機會可以讓他發展得更好。

## **二、請你記住**

孩子可以更有復原力，可以度過難關。療癒的方法就是關心他，在他探索和培養能力的時候，輔導他、注意他、支持他。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二、跟孩子談家暴以前，要先注意自己的情緒

你常常擔心不知道該怎麼跟孩子解釋家裡發生的事，發生的原因。所以，跟孩子談以前，一定要先靜下心來，整理自己的想法、感受，想想自己平常是怎麼面對壓力的，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孩子對家暴的反應。

孩子很敏感，你還沒開口，孩子也會從你的態度感覺到你跟平常不一樣。

#### 一、安全第一

如果你還有受暴的危險，不太可能馬上跟孩子談家暴的事。首先，要注意自己的安全，注意身邊有沒有可以支持你的人。最好是跟家暴社工員、諮商師、或可靠的朋友/家人談，討論如何讓自己和孩子安全，至於家暴的事，可以等穩定後再跟孩子說。

#### 二、釐清自己的感受

孩子有時候會突然問一些你從來沒想過、也沒有心理準備的問題。所以，你還是要先想想：到底自己希望孩子從家暴的經驗裡學到什麼？家暴對你自己有什麼影響？你的感受是什麼？生氣嗎？精疲力竭嗎？還是沮喪、害怕、昏頭轉向、六神無主？這些都是家暴被害人的正常反應。搞清楚自己的感受和反應是了解孩子受到哪些影響的第一步。

#### ◎準備跟孩子談的小撇步：

對孩子說出令自己難堪或難過的事要有心理準備：

1. 先考慮你自己和孩子的安全；
2. 想清楚家暴對你自己的影響；
3. 想清楚家暴對孩子的影響；
4. 想好到底要跟孩子說什麼；
5. 認清自己身為家長的優點；

如果想知道怎麼跟孩子說比較好，請參考本系列第(三)篇「聽孩子說、跟孩子談家暴」。請記住，當你準備好了，不管講什麼，孩子得到的訊息都是「你跟他(們)是在一起的，你愛他(們)，你會照顧他(們)」。有時候，不用說什麼，光是親一下、抱一下，安安靜靜地在孩子身邊，就夠了。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三、聽孩子說家暴，跟孩子談家暴

當孩子知道(看見、聽見或從別處知道)你被打，可能會有許多情緒、想法、疑問。在他們把事情搞清楚以前，你是最重要的人。

對受暴的你來說，跟孩子談家暴是很不容易的事。有人認為不需要跟孩子解釋大人的事。可是，在家暴服務的經驗裡，我們發現你如果能跟孩子談，支持孩子，將可以幫助孩子增加適應能力。

如果你覺得家裡不安全，擔心跟孩子講了以後，會讓他們變得更危險，最好跟家暴社工、或你相信的人談一談，保障你和孩子的安全。你要讓孩子知道你一直在想辦法讓你們可以過更安全的生活。

#### 你要怎麼跟孩子講？要聽些什麼？

你跟孩子的談話不一定都能照著事先的安排進行，很多時候，是在突發的狀況下開始。但是，不管是突然的、或事先計畫的，都需要注意幾點：

- 一、由你先開頭：你先開始，表示那時候談是安全的，孩子不用一個人悶著，自己在心裡發愁；
- 二、要讓孩子覺得你是支持他的：你可以說：「我關心你，我想聽你說」，讓孩子覺得你跟他是一起的；
- 三、問孩子看到什麼？聽到什麼？對家裡的暴力，他知道了什麼？
- 四、支持孩子，接受他的感受、他說的話；
- 五、不管孩子幾歲了，你都要有「孩子知道的可能比大人想的多」的心理準備：  
有時候大人以為孩子睡著了，以為他們什麼都沒注意到，其實他們都聽到了。如果孩子太小，不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也會想東想西，甚至過分擔心；
- 六、讓孩子知道他可以問問題：孩子心裡想的，要問的，常常跟大人想的不太一樣。你可以聽孩子講、讓他們問，你就可以更懂孩子到底在想什麼；
- 七、用適合孩子年齡的話說：用孩子聽得懂的話講，不要只講大人關心的、或

只有大人才懂的話；

八、如果孩子問的是你還沒準備好要回答的問題，你可以說：「嗯，這個問題很重要，我要想一想，再跟你說」；

九、你要控制自己的情緒，你如果能夠鎮靜的、有信心的跟孩子談話，就會讓孩子知道你是有安全感的，你有辦法處理一切；

十、你需要分辨孩子不想談的訊號：孩子聽多了，可能會躁動不安，不想聽，也不問問題的時候，就表示他不想再講了；

十一、你需要支持你的人：你就不會把孩子當作唯一的支持者，不會把自己的耽心或壓力放到孩子身上。注意孩子的年齡，對小小孩，講太多你自己擔心的事或害怕，會讓孩子更擔心、難過。

#### ◎對孩子有用的觀念

1. 暴力是不對的；
2. 暴力不是孩子的錯；
3. 你會盡一切力量保護孩子的安全；
4. 修復這個家的責任不在孩子身上；
5. 孩子可以告訴你：他(們)覺得怎麼樣？而且你會處理；
6. 孩子對父母有矛盾心情是很自然的。

#### ◎適當的回應

**例一：**小傑(12歲)的父母在吵架，父親用手臂推開母親，小傑想阻止爸爸。事後，媽媽跟小傑說：「我知道你在想什麼，謝謝你關心我。不過，不讓爸爸打我不是你的責任，我不希望你捲進爸爸跟我之間的衝突，我希望你是安全的。」

**例二：**爸爸媽媽吵架吵得很大聲，7歲的小麗就在旁邊，爸爸說要把小麗帶走。吵架過後，媽媽跟小麗說：「不管爸爸說什麼，我都不會離開你，爸爸說要把你帶走，不是真的。他生氣的時候，不應該說嚇人的話。」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四、讓子女安全的生活，消除他們的恐懼

暴力事件雖然已經結束，可是孩子還是會害怕，仍然擔心你跟他的安全。不論孩子現在幾歲，他們都需要你幫忙。

如果家裡還有危險，不容易讓孩子有安全感，建議你可以打電話給警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或律師、可靠的朋友。如果知道孩子被爸爸/媽媽打傷了，你要趕快帶他去醫院，也要跟警察局、兒保單位聯絡。

#### (一)幫助孩子重建安全感：

##### 1. 安慰小嬰兒、幼兒與學齡前兒童

孩子雖然很小，不懂爸媽之間發生了什麼事，但是當家裡的氣氛怪怪的、大人的情緒高漲的時候，他們還是會感受得到，也會用行動表示他們的難過。這時候，你可以這樣做：

- (1)用身體動作表示親子間的關係還在：用眼神、親吻或擁抱，讓孩子覺得他是安全的；
- (2)滿足孩子每天的生活需求：確保孩子可以吃得正常、睡飽、洗澡和遊戲；
- (3)盡量維持生活常規：睡前說故事、平常的吃飯時間與生活起居都不變；
- (4)用和緩的語調跟孩子說話：孩子不一定聽得懂你說的話，但是會從你平心靜氣的聲調中得到安撫；
- (5)再三向幼兒保證你跟其他親人都會陪他，保護他們；
- (6)告訴孩子現在已經沒有危險了，家暴已經結束。

##### 2. 對小學生和青少年

孩子大一點後，可以讓他們知道你的安全計畫，以及他們在安全計畫中可以做的事。如果能夠讓孩子一起計畫，孩子會比較安心。尤其是青少年，他們更希望自己不只是被動地照著你的計畫做，而會想把自己的想法放在計畫裡。小學生跟青少年都希望你可以跟他們談家暴這件事，想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到底誰該

負責任?爸爸跟媽媽之間有衝突,孩子的心情會很矛盾,你可以鼓勵他們說出來,如果沒辦法用說的,也可以用畫的、用寫的。重要的是這時候,你跟孩子都要在一個安全的地方談。**這時候,你可以做的是:**

(1)鼓勵孩子問問題:孩子需要有人幫他們弄清楚他們的想法,澄清誤會,例如:

他們可能以為發生家暴是因為他們做錯事了,他們有責任修復這個家;

(2)如果暴力的威脅還在,你要跟孩子談大家的安全計畫,也要告訴他們你想怎麼做;

(3)告訴孩子不需要夾在媽媽和爸爸中間,不要讓自己陷入危險;

(4)如果現在已經沒有危險了,要再跟孩子保證,讓他們相信他們已經安全了,讓他們知道他們害怕的事已經過去了;

(5)幫助孩子忘記可怕的事情,不要老是擔心,你可以幫助他們往好的地方想,譬如,想一些從前開心的事,肯定他們做得很棒的事;

(6)鼓勵孩子去找可靠的大人,老師、諮商師、教會牧師都好,讓他們在需要的時候,也有其他可靠的人可以談。

#### ◎孩子(兒童/青年)應該知道的安全計畫

1. 怎麼打緊急電話;
2. 隨身帶可靠的,可以求助的親友/鄰居的電話;
3. 家裡有哪些地方可以躲,危險時,可以從哪些地方逃出去;
4. 萬一爸爸媽媽打起來,千萬不要介入;
5. 跟你約好,啟動安全計畫的暗號(一個字,一句話、或一個手勢)。

**重要的提醒:**如果你覺得自己跟家人還有受暴的危險,請趕快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五、找人幫忙

家暴之後，孩子的情緒/行為如果變得跟從前不一樣，是很正常的。一般來說，壓力過了以後，孩子覺得安全了，他的情緒/行為變化就會消失。假如情況一直不變，讓你很擔心，別急，有人可以幫忙。

#### (一)哪些情況，你要找人幫忙:

1. 孩子的行為變化一直都在，而且愈變愈糟；
2. 孩子變得特別難過、生氣或退縮；
3. 擔心孩子會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
4. 孩子的行為已經變得讓你不知所措；
5. 家裡的暴力非常嚴重。

你不知道去哪裡找人幫忙，也不曉得應不應該跟別人說家裡的事?你可能不好意思說，怕別人知道了會批評你，會罵你。可是，如果你願意出來求助，就會發現這個社會其實有很多服務機構和專業人員可以幫助你，你不孤單，你可以從機構和專業人員那邊得到資訊幫助你跟孩子。

#### (二)有用的資訊

最能幫助你和孩子的人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社工員可以為你提供合適的服務，找到有經驗的專家，例如律師、心理師、也可以幫助孩子找到能夠處理孩子目睹家暴心理壓力的諮商師、兒童團體。

如果你習慣使用網路，也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提供相關資訊的網站，要記得在找到資料後，登出並消除瀏覽的紀錄。

切記，社會上已經有很多可以幫助被害人和子女的機構和工作人員，當家庭出現暴力的問題時，被害人向外界求助就是幫助自己和孩子度過難關的第一步。

**重要的提醒:**如果你覺得自己跟家人都還有受暴的危險，請趕快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社工員幫忙。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六、幫助子女處理他們與施暴者的關係

暴力家庭的孩子對打人的家長懷有複雜的情感，孩子會很困擾。暴力之後，加害人不管有沒有繼續住在家裡，孩子跟加害人之間仍有親子關係。如果過去加害人都沒有打孩子，親子並非不可以繼續來往。所以，對你來說，怎麼樣讓孩子跟加害人之間維持情感，會是很大的挑戰。

#### (一)安全第一

最重要的事就是確保你自己和孩子的安全。如果擔心，你可以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或律師、諮商師幫忙，如果有可靠，而且懂得家暴問題的親友，當然也可以請他們幫忙。

如果你確定孩子也被加害人打、虐待，那你一定要儘快帶孩子就醫，與警察或家暴中心的兒保社工聯絡。然後找個時間，單獨跟孩子談你們的安全計畫，聽孩子說他的擔心，處理孩子的情緒。

#### (二)孩子的矛盾情緒

大多數的孩子會對打人的爸爸/媽媽存有矛盾的心理和情緒。一方面，他們對家裡發生的事覺得難過，生氣、害怕。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爸爸/媽媽平常對他很好，是愛他的，所以更覺得困擾。

很多孩子以為你被打或他自己被打是因為他做錯事，以為自己一定要在爸爸和媽媽之間選邊站。

你千萬不要以為孩子的感受跟自己的一樣。要聽孩子講，接納他的感受，讓孩子知道他可以放心地說，讓孩子知道即使他說他還是愛打人的爸爸/媽媽，還是想念爸爸/媽媽，你也不會生氣。

當孩子願意說出他真正的想法，你才有機會幫助孩子了解事情的真相。



### (三)不要讓孩子夾在爸媽之間

不讓孩子夾在爸爸和你之間就是幫助孩子的作法，包括：1. 避免期待孩子要打斷父母間的爭議；2. 避免要求孩子選邊站。

如果你跟加害人已經分開，不要在孩子與爸爸/媽媽會面後，要他講他爸爸/媽媽在會面時跟他說了什麼，他們一起做了什麼事。如果對方說你很壞，全家人不能住在一起都是你的錯，你可以提醒孩子，暴力和虐待是加害人的責任，你不接受爸爸/媽媽的批評，但是也不要孩子面前回批加害人。

如果你覺得爸爸/媽媽在壓迫孩子，要孩子找出對你們不利的訊息，你還是要儘快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聯絡，討論接下來可以怎麼做。

#### ◎適當的回應

**例 1:**小明(9歲)在會面後回家說：「我好想爸爸，我希望大家一起住。」，你可以說：「我知道你想爸爸，可是我們現在不能住在一起，因為爸爸不能控制他的脾氣，我們離開家，就是因為住在家裡不安全。」

#### ◎親子會面的接送問題

如果孩子跟加害人見面，你千萬不要跟加害人在孩子面前吵架，即使是加害人起的頭，你也不要接話。如果加害人一直吵，你可以這樣做：

1. 如果你有自己的律師，請律師協助，如果沒有，可以去當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提供法律協助；
2. 聯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了解親子會面的接送有哪些資源可用；
3. 如果需要自己接送孩子，可以請人陪伴；
4. 安排在安全的地方接送孩子；
5. 請雙方都信任的親友負責接送。

**重要的提醒:**如果你覺得自己跟家人都還有受暴的危險，請趕快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社工員幫忙。

## 兒童少年與家庭暴力：關愛孩子的方法

### 七、你的自我照顧和反省

受暴之後，你除了要處理家暴的事，還要繼續照顧孩子，常常忙得沒空照顧自己。但是，如果想到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就是你，孩子對壓力的反應也會被你影響，你仍然要盡力照顧自己的身體和心理，才有精神支持孩子，幫助孩子。

#### (一)盤點壓力

每個人都會經歷到不同的壓力，有些壓力是暫時的，有些壓力可以讓人變得更好。但是，有些壓力會一直都在，是長期、慢性的，這些壓力對人的身體心理都不好。人在長期的壓力下，睡眠容易出問題，容易發脾氣，記憶力變差，心臟也可能出現問題，體重增加，免疫力變差，甚至酗酒、抽菸。

自我照顧對不同的人意義也不同。不管你的計劃是什麼，你都要在安全的地方照顧自己。如果現在還有受暴危機，請記得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聯絡。在自己覺得安全的時候，找個時間，問自己幾個問題：

1. 今天我的身體感覺如何？我是不是很累，精疲力竭了？
2. 我有沒有任何跟壓力有關的問題？我是不是很難專心？
3. 我是不是比以前更容易生氣？我有沒有吃得更多，吃得更不健康？我是不是菸抽得愈來愈多，酒也喝得愈來愈凶？

答完後，可以知道壓力對自己的影響，想想看怎麼安排紓壓的計畫。

#### (二)為自己安排合適的紓壓計畫

壓力紓解和自我照顧的方法很多，回想一下過去自己如何因應壓力，曾經試過的方法中，哪些行得通，哪些行不通。

深呼吸、冥思或想像讓自己可以放鬆的景物，聽音樂、運動、祈禱，都可以降低血壓，刺激荷爾蒙。多多練習，照顧自己的身體和情緒。消除壓力的方法有：

1. 跟好朋友談天；
2. 聽音樂；
3. 祈禱；
4. 運動；
5. 喝茶/咖啡；
6. 畫畫；
7. 散步；
8. 默想；
9. 洗熱水澡；
10. 看電影；
11. 深呼吸；
12. 參加支持性團體。

記住，每個人都不一樣，別人行得通的方法，不一定對自己有用，如果你還處在有暴力危機的時刻，執行自我照顧計畫其實是不容易的。但是你可以問自己，哪些事情或活動做了後，會讓自己覺得更有精神，更有力量？即使只做幾分鐘也好，每天做一點努力。為了照顧自己，你每天可以做的兩件事：

1. \_\_\_\_\_
2. \_\_\_\_\_

兩個禮拜以後再看看，這樣可以紓解壓力嗎？要不要再換其他方式？想想自己有什麼感覺，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方法。

當然每天也可以花幾分鐘想一想，今天或過去發生過的好事，肯定自己為孩子所做的一切。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參考資料

### 一、專業人員參考資料

目睹兒少相關書籍			
書名/出版年	作者	出版單位	內容摘要
孩子，別怕：關心目睹家暴兒童/2004	劉小菁譯	心靈工坊	本書透過豐富的個案及輔導經驗呼喚我們，該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安全的社會環境而努力了。
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2006	洪文惠	內政部	以非治療性角度出發，期待能夠協助及強化教育人員對目睹暴力的認識、對從事教育工作的使命感，關懷學生、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運用相關教材、工具與學生建立更密切的師生關係，進而對潛在目睹兒童產生正向影響力。
當我的小孩要出庭：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親職手冊/2009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給18歲以下、面臨出庭作證之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透過庭前準備、陪同出庭和庭後回顧等法律輔導課程，協助孩子從課程中獲得法律知識、情緒安撫支持、正向效能的建立，形成可面對法庭壓力的心理預備勇氣和穩定感。
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2010	洪意晴、鍾惠慈	內政部	協助工作者提升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短期輔導知能，提升工作者辨識目睹兒少的能力，並適時扮演資源連結與轉介者的角色，透過網絡間的合作，提供目睹兒少更適切的服务。
下一站，希望：家庭暴力受暴婦女親職手冊/20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孩子母親一份專屬的親職手冊，具體給予目睹暴力兒童相關資訊，讓母親在處理自身的問題時，同時也能幫助孩子！
目睹家暴兒童輔導團體實務工作手冊/2013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提供第一線的目睹家暴兒童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規劃或帶領目睹兒童輔導團體的實務工作手冊。

目睹兒少宣導影片		
名稱/發行年份	出版單位	內容摘要
36 巷 5 號 4 樓/年份不詳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爸爸工作壓力大，回家後又對家中髒亂、小孩爭吵玩具而責備媽媽，憤而出手打傷媽媽，也波及小兄妹倆。正當哥哥應媽媽交代準備偷偷打電話要向外婆求助時，卻被父親發現…
哪吒計畫---家庭暴力目睹少年/少女/1997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透過這個以目睹暴力少年/少女的影片，傳遞出他們的心聲，喚起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讓老師、家長與青少年同儕能夠增加對這些孩子的瞭解，並鼓勵他們尋求適當的資源，給予協助讓他們的天空依然無限寬闊。
我的願望---聽聽家庭暴力受害兒童的心聲/200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藉由描繪目睹兒童之經驗，及訪問專家學者，探討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所造成之傷害。
100 公分的世界/2005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一個關於從小為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故事，在他的日後的成長過程中，學會以暴力來解決生活上的衝突…
小愛的畫本/2009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述長期目睹父母激烈衝突的小愛，透過繪畫呈現自己內心負向感受。
烏龜的眼淚/2010	新北市政府	國中少女小羽和每個孩子一樣，嚮往擁有一個完美的家庭；但是她卻來自一個語言和精神暴力的家。學校要放暑假了，離家的母親來電問小羽要不要搬來和媽媽住，家裡是臥病在床的暴力爸爸。午後的雷雨轟天震地，孤單的小羽要如何快樂地度過屬於自己的十五歲的暑假？
愛的黑海/2012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紀錄四段目睹兒的生命歷程，親口訴說自己的創傷與痛苦，讓我們真實且貼近、瞭解他們一路上的內心糾結與掙扎。

目睹兒少繪本			
名稱/ 出版(發行)年份	作者	出版單位	內容摘要
生氣的男人/2005	劉清彥 譯	維京出版社	從小男孩內心獨白描寫受暴者的恐懼、自責及求助、母親的無奈、寬容和體恤，以及施暴父親的無助和悔恨。
象爸爸著火了 /2007	羅吉希 、陳麗 如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象哥、象妹和象媽約定好，有個秘密絕對不能說。可是有一天，象哥突然發現，小狐狸、牛老師家也有一樣的秘密不能讓人家知道，到底是什麼秘密呢？
他是愛我的？ /2008		社團法人花蓮 縣兒童暨家庭 關懷協會	從女性的角度出發，以對話的方式呈現。
我是真的愛他/她 的!/2008		社團法人花蓮 縣兒童暨家庭 關懷協會	從男性的角度出發，左頁呈現男性說出的話語，右頁呈現內心實際想表達的意涵。
我是愛他們的！ /2008		社團法人花蓮 縣兒童暨家庭 關懷協會	從目睹家暴孩子在這樣的狀況下，會覺得父母的衝突，都是我的錯，會承擔很大的心理壓力或負擔。
我的爸爸是流氓 /2011	張友漁	親子天下	阿樂的爸爸經常動手打媽媽，每每看到媽媽被打得狼狽不堪，阿樂就好心痛。雖然生在這個不美滿的家庭，但乖巧的他並沒有因此自暴自棄。他努力用功考第一名，還當上班長；他體貼細心，幫忙家務並照顧弟弟；他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勇敢的走出自己的路。
天天的烏雲/ 2014	陳立容	財團法人台北 市婦女救援社 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天天的爸爸媽媽經常在吵架，甚至爸爸還出手打了媽媽，天天不懂，爸爸媽媽不是說要相親相愛嗎？到底是爸爸的錯、媽媽的錯，還是天天的錯呢？這些煩惱一天比一天多，討厭的心情漸漸的成為一大片烏雲在天天頭上，揮也揮不走…天天到底該怎麼辦呢？

小雄的秘密/2014	羅吉西、施怡君、杜瑛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小熊心裡藏有一個不為人知的秘密，阿嬤告訴他不可以跟別人說，他不知道可不可以問老師？他很擔心自己是不是生病了、心理變態了…
------------	-------------	-----------------	--

目睹兒少檢核表		
名稱	研發者	使用對象
目睹家暴兒童 SOS 摩斯密碼求救警訊表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戴世玫、羅秋怡、楊雅華、郁佳霖	教師
目睹家暴兒童受傷指數檢核表	李曉燕	家長
哈利波特虎-目睹兒少身心檢核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家長
多拉ㄟ夢幫幫我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家長

## 二、被害人可參考資料

電影及網路上的短片	
遭遇家庭暴力 需要的協助	黃子容:說出家暴秘密 就有能力過得更好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jP_tibgZTI">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jP_tibgZTI</a>
	山上的家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a5ZHfCZ1Gg">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a5ZHfCZ1Gg</a>
	家暴防治宣導微電影-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0n2y1iLgy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0n2y1iLgyY</a>
	單程票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8hurPbZ1-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8hurPbZ1-Q</a>
	心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0C3Zh86ag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0C3Zh86agc</a>
認識目睹兒少	用愛擁抱目睹兒完整版(6:58 分鐘)( 婦女救援基金會)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Sx89vIcups&amp;feature=relmf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Sx89vIcups&amp;feature=relmfu</a>
	100 公分的世界 (8:33 分鐘)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tNOVRAwNT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tNOVRAwNT0</a>
手冊	
親職手冊	下一站，幸福家庭暴力受暴婦女親職教育手冊(善牧基金會) <a href="http://gs.smartweb.tw/index.php?module=faq&amp;mn=1&amp;f=content&amp;tid=15426">http://gs.smartweb.tw/index.php?module=faq&amp;mn=1&amp;f=content&amp;tid=15426</a>

目睹兒少相關資源網站		
國內		
網站名稱	單位	網址
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a href="http://cwv.goodshepherd.org.tw/">http://cwv.goodshepherd.org.tw/</a>
See MORE 目睹兒復原計畫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a href="http://cwv.goodshepherd.org.tw/seemore/domestic_violence_help_seeking.html">http://cwv.goodshepherd.org.tw/seemore/domestic_violence_help_seeking.html</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a href="https://www.goh.org.tw/">https://www.goh.org.tw/</a>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a href="http://yingxi.org.tw/">http://yingxi.org.tw/</a>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a href="http://www.yunsen-foundation.org.tw/A-index.asp">http://www.yunsen-foundation.org.tw/A-index.asp</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a href="http://www.hcfa.url.tw/">http://www.hcfa.url.tw/</a>
財團法人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a href="http://www.pctcnpo.org.tw/">http://www.pctcnpo.org.tw/</a>
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a href="http://www.life999.org.tw/">http://www.life999.org.tw/</a>
TAGV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特別企劃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 href="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1062&amp;FPK=282">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1062&amp;FPK=282</a>
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a href="http://gs.smartweb.tw/">http://gs.smartweb.tw/</a>
國外		
網站名稱	單位	網址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全國兒童創傷壓力網絡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CMHS)	<a href="http://www.nctsn.org/">http://www.nctsn.org/</a>
Childhood Violent Trauma Center 兒童暴力創傷中心-耶魯大學兒童研究中心創傷科	Yale School of medicine	<a href="http://medicine.yale.edu/childstudycenter/cvtc/">http://medicine.yale.edu/childstudycenter/cvtc/</a>
Maine Coalition	Maine Coalition to End	<a href="http://www.mcedv.org/">http://www.mcedv.org/</a>



for Family Crisis Services 緬因州家庭危機服務聯盟	Domestic Violence(MCEDV)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兒童福利資訊站-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Children' s Bureau	<a href="https://www.childwelfare.gov/topics/systemwide/domviolence/impact/children-youth/">https://www.childwelfare.gov/topics/systemwide/domviolence/impact/children-youth/</a>
Honor Our Voices 說出我們的心聲-兒童對家庭暴力的觀點	Avon Foundation	<a href="http://www.honourourvoices.org/">http://www.honourourvoices.org/</a>